

股票代碼：1612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NG TAI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

誠 信 勤 實 、 創 新 精 進

一一一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 <http://sii.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潘少屏先生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01-1000

電子郵件信箱：paulpan@hong-tai.com.tw

代理發言人：陳良驊先生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01-1000

電子郵件信箱：law.chen@hong-tai.com.tw

二、地址及電話

台北聯絡處：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20 樓

電話：(02)2701-1000

高雄聯絡處：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12 樓之 6

電話：(07)227-1552

台中聯絡處：台中市清水區四維東路 500 號

電話：(04)2656-6571

公司及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區國建一路 2 號

電話：(03)483-3888

大園廠：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 248 號

電話：(03)384-207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代表號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徐榮煌、謝勝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w/zh_tw/home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hong-ta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一)公司之組織系統圖	9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9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2
(五)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3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5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8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5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51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2
(十一)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 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3
(十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53
(十三)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4
(十四)公司有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	5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 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8
肆、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59
(一)股本來源.....	59
(二)股東結構.....	60
(三)股權分散情形.....	60
(四)主要股東名單.....	6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1
(六)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影響.....	61
(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2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6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2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62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	6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一)業務範圍.....	63
(二)產業概況.....	64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5
(四)短期、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一)市場分析.....	67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8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9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 貨金額、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7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7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7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 比率.....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51
一、合併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51
二、財務績效.....	251
三、現金流量.....	25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5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分析評估事項.....	25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9
一、關係企業概況.....	25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1
五、其他揭露事項.....	2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各位敬愛的股東大家好：

感謝股東們對宏泰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全體員工努力下，本公司 2022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3.86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4 億元；與前一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1.25%。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12 元。

過去一年，在俄烏戰爭、全球升息、高通膨和中國疫情等因素影響下，全球整體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而在國內方面，本土疫情趨緩，政府開放相關防控措施，民間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投資方面，廠商投資轉為保守，但因節能、綠能，以及都更等需求，台商回流增加資本設備支出等挹注，帶動附加價值率攀升。出口方面，受到全球性終端需求疲弱，產業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出口成長趨緩。

展望 2023 年，全球通膨壓力仍大，不過由於國內政府擴大公共建設預算，加上民間消費力道強勁，內需動能可望持穩。電力事業方面，強韌電網計畫、離岸風電、台商回流所帶動基礎建設、政府持續推動綠能政策等提升國內線纜需求，本公司持續積極爭取各項業務。而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 600V~161kV 專業電線電纜產品線完整，並取得多項專利和國際認證，因應未來國內需求及在地產業供應鏈發展，本公司產品組合亦將朝向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電子材料事業因電子業整體環境，仍面臨挑戰。

本公司創立至今一直秉持『誠信勤實、創新精進』的經營理念，致力優化產品品質及強化公司治理，提升長期競爭優勢與企業價值，並在 2022 年發布首本永續報告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達到邁向永續發展的目標。展望未來一年，經營團隊將更努力不懈，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謝謝各位。

(二) 預算執行情形：(僅列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262,783	6,381,432	101.89%
營業成本	(5,529,509)	(5,627,208)	101.77%
營業毛利	733,274	754,224	102.86%
營業費用	(234,711)	(239,136)	101.89%
營業利益	498,563	515,088	103.31%
業外收入與支出	41,916	37,370	89.15%
稅前損益	540,479	552,458	102.22%

111 年度內部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6,385,945	6,307,283	78,662	1.25%
稅前純益(損)	552,871	2,815,915	(2,263,044)	(80.37)%
獲利率	8.66%	44.65%	(35.99)%	(80.60)%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6,381,432	6,300,750	80,682	1.28%
稅前純益(損)	552,458	2,815,369	(2,262,911)	(80.38)%
獲利率	8.66%	44.68%	(36.02)%	(80.6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新型燃電纜(FR Cable)：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都市中建築物與人口過度集中，消防及建築物安全被高度重視，新型耐燃電纜不僅能提高產能，對耐燃特性也有相當的表現。

2. 高壓、特高壓防鼠蟻電纜開發：

環境因素常使運轉中電纜遭受到非人力或外在破壞性影響而導致電纜事故發生、送電中斷情形，為因應環境變化及提升電纜品質，完成開發高壓、特高壓 PVC 防鼠蟻材料及創新技術，以確保送電安全，成為國內首家電纜廠之先趨。

3. 太陽能電纜(PV Cable)：

政府綠能發電政策帶動太陽能電纜之需求大增，智能串列押出生產設備，將絕緣與被覆層串聯押出，可產製高品質太陽能電纜並大幅提高產能，以滿足市場訂單量之需求。

4. 25kV XLPE-PVC 防鼠蟻電纜：

因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 2025 年太陽光電建置需達 20GW，開發 25kV XLPE-PVC 防鼠蟻電纜，提供大型太陽光電開發商電力輸出高品質及雙重保障之選擇，於 111 年製交量達到 10 萬米。

5. 超耐熱鋼心鋁線：

隨著我國經濟發展，對於電力之需求也日益增加，惟在民意不斷高漲下，採用新建架空輸電線路方式以增加供電容量在現行環境下相當困難，因此輸電線採用超耐熱型鋼心鋁線，是不增建輸電線路卻可提高送電流量的一種有效方案，因應於離岸綠電併網及輸電瓶頸處可有效解決輸電線路問題，台電公司強韌電網計畫中也納入了超一路、超二路及超三路更新計畫。

6. 以節約成本、提升品質為指導方針，積極開發其它供應料源，降低風險及精進營運績效。

7. 銅箔基板：

111 年持續投入新材料研發，以因應資料中心建置、5G、物聯網產業等發展趨勢對高頻高速/低損耗高信賴性的電路板材料的需求。在既有的高頻高速/低損耗材料特性的基礎上優化及增加低熱膨脹係數材料開發，提升產品品質及信賴性，以滿足電子產品品質日益要求。

在利基市場材料開發方面，將評估客戶的特殊規格需求及市場趨勢發展，配合客戶需求，進行共同開發，增加產品應用的多樣品，以共創雙贏。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生產作業確實執行標準化，提升良品率，加強競爭力，並以客為尊服務客戶創造商機。
2. 掌握原物料及季節性產品庫存，依訂單需求鎖定銅價，以獲得最佳利潤。
3. 因應政府非核家園之能源政策，於 2025 年達到燃氣 50%、再生能源 20%之佔比下，除火力發電廠更新計劃外，太陽能、離岸風力等綠能專用電纜需求持續增加，配合離岸風力之併網上岸之 230kV 陸域電纜之開發。

4. 因應台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投入金額高達 5645 億元，以全面提升國內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並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其中電廠發電直供園區，以致於 345kV 電纜需求量大，積極開發取得 345kV 電纜資格。
5. 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與專利申請，永續企業經營之能力。
6. 加強服務因應核電廠除役後火力電廠增加機組之計劃，爭取離岸風電、太陽能發電廠，開發商合作承攬公、民營案件。
7. 支援各都會捷運交通建設之開發需求。
8. 落實需求性生產，並嚴格管控原、物料採購，降低庫存，提高產品銷售週轉率，降低無效庫存，加強服務客戶，以應客戶需求。
9. 積極爭取各項公、民營建案，並且著重於交通航空、鐵、公路案件。
10. 拓展防鼠蟻電纜佈局，增加產業優勢，擴增市場領域。
11. 積極參與政府綠能政策爭取相關工程案件。
12. 持續銷售通路年度合約，延伸企業優勢，擴增市場領域。
13. 因應國內電網韌性計劃，強化電線電纜未來發展，銅箔基板事業之土地廠房移轉至電線電纜事業使用。

(二) 112 年度銷售數量及依據：

主要產品	銷 售 量 (全年預算)	依 據
電力電纜	18,600 公噸	依年度計劃銷售產品比重配置數量。
裸銅線	230 公噸	
通信電纜	100 公噸	以近年各項產品銷售預估。
銅箔基板	500 千張	
黏合片	1,000 千米	
合計	18,930 公噸 500 千張 1,000 千米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參與離岸風力發電計劃，與系統開發商、機電廠商及工程公司間策略聯盟，爭取離岸風力發電需用的海、陸纜商機。
2. 有效安排生產交期以因應台電增設升壓站及開閉所之特高壓輸電線路之需求。
3. 品牌推廣南北均衡，擴大基層客戶深入消費大眾。
4. 積極參與業主及技師各項活動與互動，提供規劃設計、規範、預算參考。
5. 提升產品週轉率，以達降低庫存目標，並配合客戶需求以創造最佳利益。
6. 持續加強拓展爭取太陽能光電廠、火力、水力發電廠之案件。
7. 積極爭取國內外知名電子科技廠新建案，增加高、中、低壓電纜之銷售。
8. 強化綠色環保電纜銷售，創造產品價值及專案客戶之開發。
9. 注意台商回流之建廠訊息，爭取各大科技園區之建案。
10. 以產領銷積極開發市場及行銷通路，並爭取各項重大公、民營等案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繼續深耕電纜本業，不定期促銷，提高國內市佔率及高利潤之產品銷售，鞏固企業經營基礎。
2. 培植發展新利基主導性產品，提升附加價值，建立企業永續經營根基。
3. 拓展新銷售通路，增加外縣市及離島經銷商，延伸企業優勢，擴增市場領域。
4. 加強風力發電、太陽能系統及相關電廠建設之專案服務。
5. 拓展中南部直銷通路及專業客戶之佔有率，增加營收及利潤。
6. 隨政府核電廠逐步除役之政策，國內火力發電廠機組汰舊換新，並擴增發電機組，帶動特高壓電纜、橡膠電纜等需求量。30年以上特高壓電纜汰舊換新。
7. 公共工程方面，捷運線之擴增、台鐵車站、變電所工程、空港、碼頭，在未來將具有相當大之商機，故此方面之業務亦為加強之重點。
8. 積極掌握民營企業如石化、鋼鐵、電子產業之建廠訊息，爭取都更、青年合宜住宅、社會住宅等公共工程案件，並且強化服務品質、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9. 隨時掌握國際局勢及政府對於未來之經濟政策，調整銷售策略及新產品研發，導入市場，增加產品獲利能力。
10. 培養新進專業人才，提高專業素養，以期可提供公司創新思維，增加新市場開發機會。另外充分使用資訊及電腦化，創造競爭優勢。
11. 數位化轉型，電纜設計、生產流程電腦化，有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打造智慧製造，提高生產競爭力。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產品市場屬性區隔，避開同業惡性削價競爭。
2. 銅、XLPE 等等主要原物料單價因匯率波動，影響毛利甚巨，善用點銅機制，穩固相對毛利，避開波動風險。
3. 開發特殊電纜、綠色環保無鉛電纜等利基產品，提昇毛利。
4.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目標，綠色能源需求大幅提升。
5. 強化尖端產品研發、銷售能力，以有效區隔市場增加營收獲利。
6. 加強工廠產製能力，降低生產成本，因應市場之變化，彈性調整銷售策略，以應市場外競爭之環境，創造出最大之獲利。
7. 促進市場良性競爭，調整產能避免相同產品惡性競爭。

茲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宏泰經營團隊支持與指教，謝謝各位。

敬祝各位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57 年 8 月 8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57 年 公司成立，資本額為貳佰萬元正。
- 民國 76 年 NOKIA CDCC 設備試車完成正式生產交連 PE 電纜。
迴龍廠設備移至南崁廠合併運作生產。
- 民國 77 年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評定交連 PE 高壓電纜為一級工廠。
榮獲台電公司 15kV、25kV 交連 PE 電纜定型合格取得投標資格。
增資資本額為壹億伍仟萬元正。
- 民國 78 年 增資資本額為壹億玖仟伍佰萬元正。
耐火耐熱電纜開發成功並經商檢局測試合格。
與日本三菱電線株式會社簽訂技術合作。
- 民國 79 年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69kV 特高壓電纜定型試驗合格。
低煙無毒電纜開發成功。
增資資本額為肆億參仟捌佰萬元正。
- 民國 80 年 增資資本額為伍億元正。
- 民國 81 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申購觀音工業區土地四公頃。
增資資本額為陸億元正。
- 民國 82 年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
增資資本額為捌億元正。
- 民國 83 年 增資資本額為壹拾貳億元正。
南崁廠通過商檢局 ISO 9002 系列國際品質認證。
觀音廠取得交通部電信局通信電纜投標資格。
轉投資成立子公司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4 年 增資資本額為壹拾肆億肆仟萬元正。
觀音廠通過商檢局 ISO 9002 系列國際品質認證。
- 民國 85 年 增資資本額為壹拾伍億捌仟肆佰萬元正。
- 民國 86 年 增資資本額為貳拾貳億捌仟萬元正。
榮獲台電公司連絡線用 161kV 超高壓電纜定型試驗合格。
- 民國 87 年 增資資本額為貳拾柒億參仟陸佰萬元正。
觀音廠通過 SGS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日本住友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 69kV~161kV 特高壓電纜接續施工。
- 民國 88 年 日本藤倉株式會社 69kV~161kV 特高壓電纜技術合作。
增資資本額為參拾億玖佰陸拾萬元正。
- 民國 89 年 電材廠通過 UL QS9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榮獲台電公司輸電線用 161 kV 超高壓電纜定型試驗合格。
增資資本額為參拾壹億陸仟伍佰零捌萬元正。
- 民國 90 年 增資資本額為參拾參億貳仟壹佰參拾玖萬零伍佰元正。
南崁廠通過標檢局 ISO 9001 系列國際品質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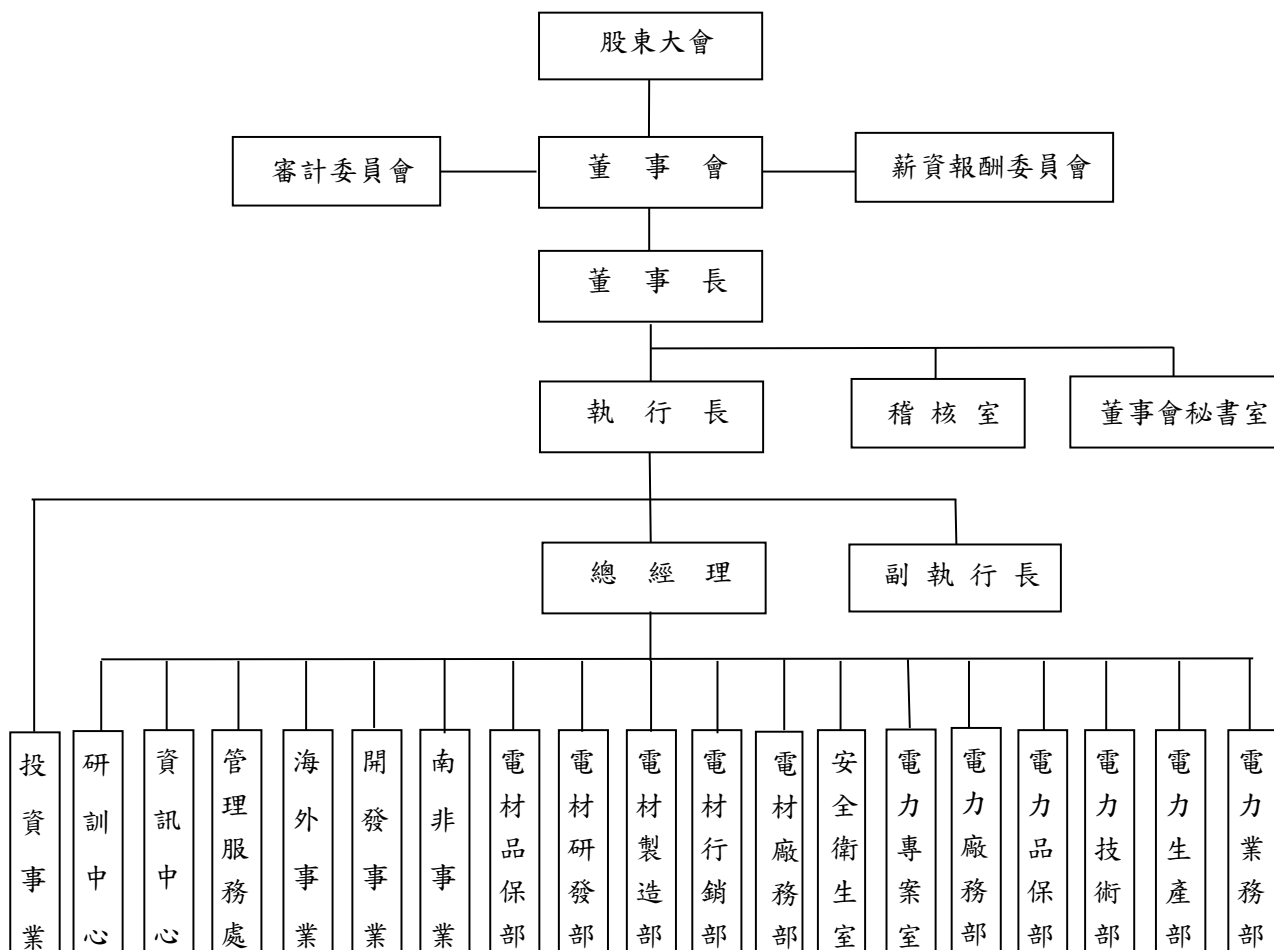
- 民國 91 年 通信廠通過標檢局 ISO 9001 系列國際品質認證。
- 民國 92 年 註銷庫藏股減資後資本額為參拾貳億玖仟捌佰陸拾參萬零陸佰參拾元正。
- 民國 93 年 161kV、耐火、防蟻、預制分支電纜榮獲國家企業金獎及多項產品專利。
- 民國 94 年 轉投資成立子公司宏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包含工程、電纜安裝施工、接續及電器承裝。
- 民國 96 年 轉投資 South Ocean Holdings Limited 在南非約堡證券交易所（JSE）掛牌上市。
- 民國 97 年 「無鉛 PVC 電線電纜」榮獲經濟部頒發產品創新成果獎。
- 民國 98 年 通過 IECQ QC080000 無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
註銷庫藏股減資後資本額為參拾貳億肆仟壹佰伍拾壹萬零陸佰參拾元正。
- 民國 99 年 榮獲第四屆桃園縣長青企業卓越獎。
銅箔基板通過 UL FR-4 無鹵素產品認證。
通過 TUV 太陽能模組封裝用接線盒及接線盒用引出線認證。
- 民國 100 年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加強公司治理，提升企業就業條件。
- 民國 101 年 太陽能模組用 PV Ribbon 產品已獲國內大廠廣泛採用。
太陽能產品完成日規 JCS PV-CC 電纜及連接器組裝，並通過日本多家系統業者安裝測試使用。
- 民國 104 年 成立南非事業，並經董事會通過。
活化南崁廠資產，進行遷廠至觀音廠之規劃。
買回庫藏股 8,071 仟股。
- 民國 105 年 註銷庫藏股減資後資本額為參拾壹億陸仟捌佰萬零陸佰參拾元正。
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功能。
觀音廠增建廠房，大樓取得建照並發包施工。
- 民國 106 年 配合組織調整，光電事業併入電力事業。
- 民國 107 年 成立 50 週年。
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優質企業。
電材廠通過 IATF16949:2016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108 年 活化南崁廠資產，進行遷廠至觀音廠完成。
取得「具防鼠蟻功能防啃咬電纜」發明及新型專利。
- 民國 109 年 公司登記地址變更：桃園市觀音區國建一路 2 號。
防鼠蟻電線電纜榮獲第 21 屆國家建築金獎-金品獎。
- 民國 110 年 活化資產，出售南崁廠不動產。
- 民國 111 年 發佈首本 ESG 永續報告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 作 職 掌
稽核室	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
電力業務部	電力線纜及光電產品之行銷業務拓展與執行。
電力生產部	電力線纜之生產計劃、製造、原料及成品之倉儲管理。
電力技術部	電力線纜新產品、新原物料研發、線纜設計及成本分析、各製程生產技術之改善、設備升級之評估、設備保養維修。
電力品保部	電力線纜之進料及製程品質管制、產品物理特性檢測與管制、成品電氣檢驗、品質異常處理、儀器校正作業之執行與管制。
電力專案室	電力事業跨部門整合性專案之推動及人才培訓
電力廠務部	電力線纜之原物料採購、廠務、宿舍、環境、警衛及廠務管理
電材行銷部	電子材料之行銷業務拓展與執行、產銷協調、原料及成品之倉儲管理、提供客戶技術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
電材製造部	電子材料之生產計劃、製造、設備保養維修、生產效率及成本分析、生產及附屬設備之評估。
電材研發部	新產品之測試開發、原物料評估、製程管理及改善、料號/BOM 系統維護、協助新產品推廣。
電材品保部	電子材料之製程品質稽核、產品物性檢測與管制、品質異常處理、儀器校正作業之執行與管制。
電材廠務部	電子材料之原物料採購、廠務、宿舍、環境、警衛及廠務管理。
安全衛生室	負責廠區勞工安全衛生事務管理等相關事宜。
投資事業	投資案源之提供、產業資訊之蒐集、投資事業之規劃、績效評估與營運結果分析、協調各事業體之資源整合。
開發發展部	開發新事業之評估、投資與經營。資產管理買賣與租賃。
南非事業	對轉投資南非之S. O. H. 公司協助管理、經營改善建言，以促進績效及發展，提高獲利。
海外事業	海外投資案件尋求及初評，有關海外投資合同、稅法、法規、海關等資訊之蒐集、了解。產業動態、市場狀況之研究及海外經營。
管理服務處 (含各所轄部門)	法務及客戶授信審核、財務資金調度與管理、會計、稅務作業、人事、總務。
資訊中心	推動建立公司企業整體性管理資訊系統、電腦通信網路之規劃設計擴充及故障排除、應用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測試及導入。
研訓中心	規劃及推動下一代技術/材料之研發或探索新事業或潛在併購之機會及公司形象行銷企劃工作之推動。
董事會秘書室	股務處理、董事會、股東會、經策會及審計委員會事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久謙投資(股)公司	男性 70-75歲	111.06.21	3年	93.05.28	15,734,514	4.98%	15,734,514	4.98%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世怡		70.10.17		13,622,563	4.31%	2,236,485	0.71%	0	0%	0	0%	宏泰電工(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信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紅利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申金原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陳良驊	一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慕清心投資 有限公司	男性 30-35歲	111.06.21	3年	108.06.13	6,000,000	1.90%	6,000,000	1.90%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治		111.11.11		449,732	0.14%	449,732	0.14%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管理顧問(股)公司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志泰投資(股)公司	男性 40-45歲	111.06.21	3年	93.05.28	11,650,029	3.69%	11,650,029	3.69%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良驊		104.06.29		22,884,153	7.24%	6,884,746	2.18%	0	0%	0	0%	宏泰電工(股)公司 投資事業副總經理 久謙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信福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瑞峰半導體(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志泰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志立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董事 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董事(法人代表)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法人代表) 聯發網業(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世良澤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長 陳世怡	一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信邦投資(股)公司	男性 40-45歲	111.06.21	3年	99.06.15	5,390,500	1.71%	5,390,500	1.71%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潘少屏		111.06.21		2,613,593	0.83%	2,613,593	0.83%	0	0%	0	0%	宏泰電工(股)公司 管理服務處副總經理 信邦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信福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章 晶	女性 65-70歲	111.06.21	3年	93.05.28	461,913	0.15%	461,913	0.15%	0	0%	0	0%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志遠	男性 70-75歲	111.06.21	3年	105.06.2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博士 工研院電子所副所長 欣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世界先進(股)公司總經理	欣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欣登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逢甲大學董事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Macronix Korea Co., Ltd. 理事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長 Valucom Investment Inc. 董事 ValuTest Incorporated 董事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學高	男性 60-65歲	111.06.21	3年	105.06.21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 技碩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福邦證券董事長 福邦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	慧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通誠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統振(股)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	陳澤宇(48.82%)、陳良驊(35.02%)、陳世怡(4.97%)、張俊飛(3.80%)、徐煒慈(4.64%)、黎亞明(2.74%)。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潘武雄(40.66%)、吳鼎英(27.97%)、潘少屏(25.99%)、潘心屏(5.38%)。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現任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子公司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擔任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金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等不同產業，職務跨越多項市場不同領域，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熟悉產業發展趨勢具有領導統御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治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現任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企劃中心副處長，擁有專業領域領導能力，具備商務、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驊	美國加州大學聖伯納汀提諾分校企管碩士 具備國際觀及海外投資市場經驗，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少屏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商業管理 服務公司多年，歷任多項職務，具備商務、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章晶 (召集人)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濟碩士 現任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取得國際性會計師證書及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盧志遠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博士 工研院電子所副所長 現為欣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有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領導能力，為半導體業界產官學研四棲國士。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羅學禹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對產業具豐富規劃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技能及為達公司治理，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成員，其中含女性董事 1 席占比為 14.3%；董事年齡在 71~80 歲區間占比為 28.6%、董事年齡在 61~70 歲區間占比為 28.6%、董事年齡在 41~50 歲區間占比為 28.6%、董事年齡在 31~40 歲區間占比為 14.3%、全體董事平均年齡約 57 歲。

職稱	姓名	性別	多元化項目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學知識	國際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陳世怡	男	V		V	V	V	V	V	V	電線電纜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陳治	男			V	V	V	V			科技業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陳良驊	男			V	V	V	V			金融投資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潘少屏	男		V	V	V	V	V			財務會計
獨立董事	章晶	女		V		V	V	V		V	財務會計
獨立董事	盧志遠	男	V		V	V	V	V	V	V	半導體業
獨立董事	羅學禹	男		V	V	V	V				金融投資

多元化項目	具體管理目標	目前達成情形
性別	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
專長或背景	至少一位具有會計師資格	達成

5.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會由 4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成員中除陳世怡董事長與陳良驊董事為一等親關係外，餘(5 席)董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形。

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法令規定。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潘鈞雄	男性	110.09.07	718,989	0.23%	119,160	0.04%	2,588,170	0.82%	逢甲大學財稅系 宏泰電工(股)公司協理、執行副總經理	聯友機電(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聯發銅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太聯(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鈞美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斌	男性	110.09.07	1,010,000	0.32%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 宏泰電工(股)公司電力事業協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事業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城	男性	106.12.21	0	0%	0	0%	0	0%	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斜範電子(股)公司協理 宏泰電工總經理室 高級顧問	信福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良聯	男性	110.09.14	22,884,153	7.24%	6,884,746	2.18%	0	0%	美國加州大學聖伯納汀提諾分校企管碩士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前僑豐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裁)	久疆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信福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瑞峰半導體(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志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錫立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董事 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董事(法人代表)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法人代表) 聯發銅業(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世良澤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潘少屏	男性	110.09.07	2,613,503	0.83%	0	0%	0	0%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商業管理 宏泰電工(股)公司 稽核室協理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資料：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7)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現金金額			本公司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股票金額				
董事長	久騰投資(股)公司代表：陳世怡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副董事長	信邦投資(股)公司代表：潘武雄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副總經理	信邦投資(股)公司代表：潘少屏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泰清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陳介甫	0	0	0	540	14,970	14,970	10,692	11,316	291	1,468	0	1,468	0	27,421	28,045		無
董事	泰清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陳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副執行長	志泰投資(股)公司代表：潘鈞雄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副總經理	志泰投資(股)公司代表：陳良驊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獨立董事	章晶	1,920	0	825	360	3,105	3,105	0	0	0	0	0	0	0	3,105	3,105		無
獨立董事	盧志遠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獨立董事	羅學禹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註1：111.06.21改選後卸任。

註2：111.06.21改選後就任。

註3：111.11.11改選後卸任。

註4：111.11.11改選後就任。

註5：111.06.21改選後由久騰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1. 請述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註8) 一般董事：恭清心投資-陳治 獨立董事：盧志遠 獨立董事：羅學禹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一般董事：恭清心投資-陳治 獨立董事：盧志遠 獨立董事：羅學禹	本公司(註8) 一般董事：恭清心投資-陳治 獨立董事：盧志遠 獨立董事：羅學禹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一般董事：恭清心投資-陳治 獨立董事：盧志遠 獨立董事：羅學禹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本公司(註8) 獨立董事：章 晶 一般董事：信邦投資-潘武雄 一般董事：信邦投資-潘少屏 一般董事：志泰投資-潘鈞雄 一般董事：志泰投資-陳良驊 一般董事：久疆投資-陳良驊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獨立董事：章 晶 一般董事：信邦投資-潘武雄 一般董事：信邦投資-潘少屏 一般董事：志泰投資-潘鈞雄 一般董事：志泰投資-陳良驊 一般董事：久疆投資-陳良驊	本公司(註8) 獨立董事：章 晶 一般董事：信邦投資-潘武雄 一般董事：信邦投資-潘少屏 一般董事：志泰投資-潘鈞雄 一般董事：志泰投資-陳良驊 一般董事：久疆投資-陳良驊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獨立董事：章 晶 一般董事：信邦投資-潘武雄 一般董事：信邦投資-潘少屏 一般董事：志泰投資-潘鈞雄 一般董事：志泰投資-陳良驊 一般董事：久疆投資-陳良驊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獨立董事：章 晶 一般董事：信邦投資-潘武雄 一般董事：信邦投資-潘少屏 一般董事：志泰投資-潘鈞雄 一般董事：志泰投資-陳良驊 一般董事：久疆投資-陳良驊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本公司(註8) 一般董事：久疆投資-陳世怡 一般董事：恭清心投資-陳介甫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一般董事：久疆投資-陳世怡 一般董事：恭清心投資-陳介甫	本公司(註8) 一般董事：久疆投資-陳世怡 一般董事：恭清心投資-陳介甫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一般董事：久疆投資-陳世怡 一般董事：恭清心投資-陳介甫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一般董事：久疆投資-陳世怡 一般董事：恭清心投資-陳介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11

(二)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1 日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已無監察人設置。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陳世怡													
副董事長 (111.06.21退休)	潘武雄													
副執行長	潘鈞雄													
總經理	黎文斌	14,081	14,081	680	680	10,848	11,433	3,193	0	3,193	0	8.1416%	8.3070%	無
事業總經理	張永城													
事業總經理 (111.12.31卸任)	沈振江													
副總經理	陳良驊													
副總經理	潘少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潘武雄	潘武雄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良驊	陳良驊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潘少屏、張永城	陳良驊、潘少屏、張永城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沈振江	沈振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世怡、潘鈞雄、黎文斌	陳世怡、潘鈞雄、黎文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	陳世怡				
	副董事長(111.06.21退休)	潘武雄				
	副執行長	潘鈞雄				
	總經理	黎文斌				
	事業總經理	張永城				
	事業總經理(111.12.31卸任)	沈振江	0	3,193	3,193	0.9026%
	副總經理	陳良驊				
	副總經理	潘少屏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相關訊息：

1. 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11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 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 後純益比例
董 事	8.81%	4.97%
監 察 人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31%	2.81%

註: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參酌本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環境等因素，以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予董事合理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後，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整體酬金組合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其獲派之酬金額，乃考量其職務、貢獻、市場薪資水準、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公司未來風險，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後，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6	0	100%	111.06.21 改選續任 (應出席 6 次)
副董事長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武雄	2	0	100%	111.06.21 改選卸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少屏	4	0	100%	111.06.21 改選新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介甫	4	1	80%	111.11.11 改派卸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治	1	0	100%	111.11.11 改派新任 (應出席 1 次)
董事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鈞雄	2	0	100%	111.06.21 改選卸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驊	4	0	100%	111.06.21 改選新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驊	2	0	100%	111.06.21 改選卸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章晶	6	0	100%	111.06.21 改選續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盧志遠	6	0	100%	111.06.21 改選續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羅學禹	6	0	100%	111.06.21 改選續任 (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第 22 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因與陳世怡董事長、潘鈞雄董事及陳良驊董事有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案經在場出席董事表決後通過。

(二)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第 23 屆第 2 次董事會討論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因與章晶獨立董事、盧志遠獨立董事、羅學禹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案經在場出席董事表決後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1. 整體董事會 2. 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1. 整體董事會 2. 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執行評估	評估面向： 1. 董事會架構與流程 2. 董事會組成成員 3. 法人與組織架構 4. 角色與權責 5. 行為與文化 6. 董事培訓與發展 7. 風險控制的監督 8. 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共8大面向(註)

註：外部評估單位就本公司董事會架構、成員、流程與資訊3大構面及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共8大面向以問卷調查、書面審核及實地訪評方式進行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加強董事會運作，於每年進行內部自評及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已於 111 年辦理)，111 年針對整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評結果良好並無重大之改善項目，內部及外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相關資訊亦同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105 年 6 月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審查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報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相關法令之規則，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 5 次，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討論運作及溝通良好，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章晶	5	0	100	
獨立董事	盧志遠	5	0	100	
獨立董事	羅學禹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5 次審委會	1.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V	無
	4.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5 日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第 2 屆第 16 次審委會	1.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2.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案。	V	無
	3.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適任性、獨立性評估案。	V	無
	4.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5 月 6 日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8 月 5 日第 3 屆第 1 次審委會	1.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委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3 屆第 2 次審委會	1.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4 日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准於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准於備查。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3 屆第 3 次審委會	1.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 3 月 24 日第 3 屆第 4 次審委會	1.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3.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4.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案。	V	無
	5.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更換、委任報酬及適任性、獨立性評估案。	V	無
	6.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4 日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 5 月 5 日第 3 屆第 5 次審委會	1.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5 月 5 日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將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審閱，並每年度召開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討論內控相關議題。

111年5次均與會列席董事會，向獨立董事當面報告查核情況及改善追蹤。

111年2次與會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當面報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計劃擬定作業。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備註
111/03/25	1. 110年度內控自評及稽 缺失彙總報告。	獨立董事無其他意見	內控缺失檢討座 談會(單獨會議)
	2. 報告 110年度內部控制 自行評估結果。	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111/03/25 111/05/06 111/08/05 111/11/04 111/12/23	1. 報告各月稽核業務執行情 形及改善追蹤。	獨立董事無其他意見	董事會
111/12/23	1. 報告 112年度內部稽核 計劃擬定作業。	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二)會計師：

1. 每年至少一次座談會與會計師單獨溝通。

2. 審計委員會均請會計師列席參加，和獨立董事當面溝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營運狀況等事項。

3. 有需要時獨立董事可直接溝通會計師，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備註
111/03/25	1. 110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報及預計查 核意見 2.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結果 3. 關鍵查核事項 4. 重大財務數據分析	知悉，無其他 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111/05/06	1. 111年第1季財報核閱事項 2. 相關更新法令	知悉，無其他 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111/08/05	1. 111年第2季財報核閱事項 2. 相關更新法令	知悉，無其他 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111/11/04	1. 會計師獨立性 2. 重大財務數據分析 3. 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主要修訂 4.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 討論與溝通	知悉，無其他 建議事項	獨立董事與 會計師單獨 座談會
111/11/04	1. 111年第3季財報核閱事項 2. 相關更新法令	知悉，無其他 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111/12/23	1. 111年度財報之查核範圍及策略 2.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策略 3. 關鍵查核事項 4. 查核項目及時程	知悉，無其他 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四、年度工作情形及運行重點：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111年共召開5次會議，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重點如下：

1.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 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4. 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
5.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符合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專責單位及發言人體系處理相關問題；如有涉及法律問題再請法務室處理。	符合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定揭露。	符合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1.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 2. 本公司皆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制訂「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並執行之。	符合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於111年改選董事時，即依該多元化精神推選董事，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包含女性董事。本公司董事(獨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貢獻。	符合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執行相關評估。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管理服務處每年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評估(評估報告如附表)詳如第34頁,並取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111年於5月6日提報審議通過。	符合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室主任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2. 本公司設置董事會秘書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並由專責單位辦理公司登記作業。	符合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服務,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2. 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股東、往來銀行、員工、供應商及主管機關等。 原則上外部人員以公司發言人為接觸窗口,內部人員則以總經理室及稽核室為建言及申訴管道。	符合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符合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www.hong-tai.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111年亦依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並公開相關資料。	符合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公告年度自結數,並依規定於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年報提前至兩個月內公告事宜將視需要評估。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係以主管機關所訂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參照原則，並依有關法規辦理。 2. 本公司主動安排各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業務、財務、商務、審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同時揭露上傳。 3. 本公司已將董事購買責任之保險納入本公司章程中，並每年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美金伍佰萬元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最近一年保險期間自 111.8.21 至 112.8.21，提報 111.8.5 董事會通過，並於 111.11.4 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4. 本公司擬訂各項制度及措施例如員工退休制度、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舉辦定期與不定期之員工教育訓練。 5. 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服務提供股東查詢，並適時更新之。 6.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7.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雙向溝通、建議、以維護彼此雙方面應有之合法權益。 8.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公司召開董事會按規定通知所有董事出席，出席及列席狀況良好，並同時揭露上傳。 9.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重要管理規章皆需經董事會決議並落實辦理，並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 10.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各業務部門不定期於各營業區內作客戶滿意度調查，配合客訴處理機制建立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符合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 111 年度評鑑結果為前 51%-65%，未來持續針對未得分項目，積極評估改善空間，加強公司治理能力與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章晶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濟碩士 現任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取得國際性會計師證書及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盧志遠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博士 工研院電子所副所長 現為欣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有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領導能力，為半導體業界產官學研四棲國士。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羅學禹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對產業具豐富規劃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8月5日至114年6月21日。
- (3)出席情形：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薪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
民國111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2次，平均出席率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委員(召集人)	章晶	2	0	2
委員	盧志遠	2	0	2
委員	羅學禹	2	0	2

3.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5.06	1.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審議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經理人『約定績效獎金』分配案。 3. 審議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 定期檢討並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經委員討論結果，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23	1.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審議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3. 定期檢討並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經委員討論結果，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目前尚無設置。

111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 2022/4/14

評鑑原因： 首次 例行 (首次簽證：105Q1)

(一) 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徐榮煌及謝勝安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		

(二) 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目	結果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工作表現及計畫：

一、如期完成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簽及 110 年 Q1、Q2、Q3 合併財報核閱 二、如期完成本公司 109 年稅務簽證 三、如期完成子公司(信福)110 年財簽、109 年稅務簽證 四、如期完成海外轉投資(Moneywin)公司 110 年財簽 五、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 評估結果：

徐榮煌及謝勝安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提供我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均屬及時、允當。
--

評估人： 管理服務處 潘少屏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領導，接受董事會督導，下設有永續專案組、公司治理組、環境永續組、社會關懷組，分別展開各項工作，掌握全球永續發展脈動，分析治理、環境及社會等永續議題，結合營運核心、產品創新與服務，訂立策略性永續方向與專案推動。</p> <p>專案推動又分為 ESG 揭露專案、碳盤查專案。前者執行每年的 ESG 永續報告書出版和統合各項主管機關要求的相關資訊，後者規劃與執行碳盤查、碳查證等等溫室氣體相關的管理事項。</p> <p>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說明及討論集團永續與淨零的策略方向。111 年已於 12 月 23 日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及 ESG 報告書編制進度。</p>	符合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二、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111年1月至111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主要為臺灣地區。</p> <p>本公司相關永續主題參考包含GRI主題準則、SASB準則與SDGs等，彙整出37個永續議題。經外部專家評分並與本公司各部門開會討論後，藉由過去營運經驗，探討議題的影響顯著成程度與可能性，分析與整併11項本公司的重大性永續議題詳如(五)風險評估(第45-47頁)</p>	符合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本公司運用現有的ISO 14000環境管理系統，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及環境管理方案，據以持續製程減廢、污染防治及資源回收，並藉由定期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作業，來評估執行成效，以達成發展永續環境的目標。</p>	符合規定。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二)本公司致力於改善產品生產能源使用效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行動，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及綠色生產永續經營之目標，各廠皆導入國際能源管理系統，透過此管理準則與方法的建立，提供公司一個必要程序的架構，讓公司能有依循的方式，在不影響現有運作下，將自身的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到最佳狀態。</p> <p>本公司雖因產業製程特性無法使用可再生物料製造產品，然而最主要物料為銅，其特性為可重複使用及製造，是在不可再生之原物料中，可回收再利用率最高的材料，在再生循環中扮演重要的角色。</p> <p>因此為達降低污染目標，本公司在製程方面，追求原物料及能資源使用之最大效率以降低用量與節省能源，並避免或減少使用有毒原料，從源頭減低排放物之有害性。在產品方面，持續研發以符合國際綠色產品標準，並檢視對環境衝擊的面向。在污染防制方面，妥善操作各項污染防制設備，並全面監控排放情形；產出之廢棄物皆依法處理並優先以回收再利用途徑，朝向資源化、低廢棄。</p>	符合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 因全球暖化導致的極端氣候，以及近年來環保節能、安全衛生及保育意識高漲，本公司須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方能於產業界有立足之地。也因應氣候變遷後所帶來之衝擊，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參考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架構，鑑別和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影響，依據評估結果，加以制定管理策略、溫室氣體盤查、碳減量計畫，經董事會後通過執行，期望減少能源消耗並降低碳排放，提升減碳管理績效，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p> <p>本公司受氣候變遷之主要潛在風險為供應鏈中斷、原物料成本上升、颱風淹水等天然災害…等。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料源，安排工安教育訓練，並採用更有效率之能源利用，及建構太陽能發電設備以為因應。</p>	符合規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放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 本公司掌握逐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重量，並於ESG永續報告書揭露2~3年內的統計數據。茲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重量等數據整理如下表，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ESG永續報告書。</p>	符合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摘要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度</td> <td colspan="2"> 母公司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2) </td> </tr> <tr> <td rowspan="3">110</td> <td>範疇一</td> <td>2,240.650</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11,237.862</td> </tr> <tr> <td>合計</td> <td>13,478.512</td> </tr> <tr> <td rowspan="3">111</td> <td>範疇一</td> <td>1,450.151</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10,846.961</td> </tr> <tr> <td>合計</td> <td>12,297.111</td> </tr> <tr> <td>年度</td> <td colspan="2"> 母公司 用水量 (百萬公升) </td> </tr> <tr> <td rowspan="3">110</td> <td>取水量</td> <td>64.84</td> </tr> <tr> <td>排水量</td> <td>51.87</td> </tr> <tr> <td>耗水量</td> <td>12.97</td> </tr> <tr> <td rowspan="3">111</td> <td>取水量</td> <td>67.77</td> </tr> <tr> <td>排水量</td> <td>26.87</td> </tr> <tr> <td>耗水量</td> <td>40.90</td> </tr> <tr> <td>年度</td> <td colspan="2"> 母公司 廢棄物重量 (公噸) </td> </tr> <tr> <td rowspan="3">110</td> <td>有害廢棄物</td> <td>359.32</td> </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td> <td>768.62</td> </tr> <tr> <td>合計</td> <td>1,127.94</td> </tr> <tr> <td rowspan="3">111</td> <td>有害廢棄物</td> <td>131.17</td> </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td> <td>115.21</td> </tr> <tr> <td>合計</td> <td>246.38</td> </tr> </tbody> </table> <p> 隨著全球低碳經濟發展趨勢，企業在環境風險管理上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本公司為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將持續推動企業及供應鏈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以實際節能減碳、省水的節能措施。 </p>	摘要說明			年度	母公司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2)		110	範疇一	2,240.650	範疇二	11,237.862	合計	13,478.512	111	範疇一	1,450.151	範疇二	10,846.961	合計	12,297.111	年度	母公司 用水量 (百萬公升)		110	取水量	64.84	排水量	51.87	耗水量	12.97	111	取水量	67.77	排水量	26.87	耗水量	40.90	年度	母公司 廢棄物重量 (公噸)		110	有害廢棄物	359.32	非有害廢棄物	768.62	合計	1,127.94	111	有害廢棄物	131.17	非有害廢棄物	115.21	合計	246.38
摘要說明																																																									
年度	母公司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2)																																																								
110	範疇一	2,240.650																																																							
	範疇二	11,237.862																																																							
	合計	13,478.512																																																							
111	範疇一	1,450.151																																																							
	範疇二	10,846.961																																																							
	合計	12,297.111																																																							
年度	母公司 用水量 (百萬公升)																																																								
110	取水量	64.84																																																							
	排水量	51.87																																																							
	耗水量	12.97																																																							
111	取水量	67.77																																																							
	排水量	26.87																																																							
	耗水量	40.90																																																							
年度	母公司 廢棄物重量 (公噸)																																																								
110	有害廢棄物	359.32																																																							
	非有害廢棄物	768.62																																																							
	合計	1,127.94																																																							
111	有害廢棄物	131.17																																																							
	非有害廢棄物	115.21																																																							
	合計	246.3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訂定相關節能減碳政策如下：(1)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資源浪費，並推廣廠區環境綠化、(2)落實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3)推動各項減廢回收專案、(4)導入綠色原物料及對環境友善的製程技術、(5)對供應商進行環保評鑑。</p> <p>並且，對環境產生影響之各項廢棄物，為恪遵政府法令規定、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民眾健康，皆依法由合法專業清運商簽訂合約清除回收，並訂定ISO14000及廢棄物管制程序依循管理之，確實執行收集和監控廢棄物之相關數據。</p> <p>(一)本公司設有人權政策聲明並公開於公司官方網站，宣示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本公司對人權保障具體做法包含：宣導公司人權政策、設有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定期安排醫生及護理師到廠諮詢、安全訓練、定期提供在職員工免費健康檢查…等。</p> <p>符合規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已制訂合理薪酬制度,包括於公司章程中明訂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此外設有各種獎金發放辦法、員工晉升調遷辦法,以及員工考績辦法等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在舊制退休金提撥上,由專業精算師出具金算報告,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適用新制同仁之新制退休金提撥率為6%,公司均全數提撥。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111年度公司提撥之福利金為618萬元,提供:員工旅遊補助,生日及三節禮金,結婚、生育、喪葬津貼等津貼...等福利。	符合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111年度相關之教育訓練(包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訓練、毒化災無預警演練...等),共計167人次,合計約440小時。其他相關資料請參考第七點。	符合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針對不同需求提供各種內外部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能力訓練、管理能力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另針對重要職缺接班人及有潛能的重點幹部,除積極給予在職培訓外,也視情況派外受訓、職務輪調或指派專案,以有效提升其職涯能力。	符合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各廠通過ISO 9001系列國際品質認證，觀音廠還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ATF 16949:2016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本公司所有產品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本公司業務單位除積極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外，每年定期主動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問題及維護客戶權益。 此外本公司亦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確保同仁及客戶之隱私不外洩。	符合規定。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及「供應商管理程序」，供應商須先經過調查評估合格後，才會正式往來。調查評估過程中，並關切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本公司要求主要供應商簽訂協議書，共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環境、誠信之提升，若供應商違反而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不再與該供應商續約。	符合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目前本公司參考以下準則與辦法編製ESG永續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之確信： 1. GRI 準則對照表。 2. 永續會計準則 SASB 對照表。 3. TCFD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 4.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於111年捐贈計100萬元予公益、弱勢團體及防疫單位，對象包括：

受贈單位	金額(NTD)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合計 1,000,000 元
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	
社團法人桃園市全人生命教育協會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觀音愛心家園	
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	
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	
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	

(二)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1. 作業環境測定之政策目標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擬定之相關環境測定政策如下聲明項目，除可以讓外界及員工了解事業單位維護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態度及誠意，並經由人人參與達到員工對企業的向心力，為事業單位進行環境監測工作的最高指導方針。

(1)政策聲明

遵行法令及客戶或其他相關要求，響應全球綠色環保運動，營造安適工作環境。

做好持續改善、污染預防及預防危害因素產生，減少風險控制之成本。

建立環境/職安衛管理系統組織及運行制度，以提高環保/職安衛績效。

(2)目標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基本要求：

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形態及評估勞工(或能量)的狀況之危害程度，藉以改善環境，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3)組織及成員之職責

於建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前，由安全衛生室組成「作業環境監測小組」。作業環境監測小組應能發揮以下任務：

1. 決定環境測定目的、暴露管理目標
2. 規劃與執行環境測定工作
3. 環境測定結果的檢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工安績效

公司訂有年度擴大職安稽核小組工作計畫，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管理服務處擔任指導單位，安全衛生室及部門主管擔任稽核小組，安全衛生室將改善事項報告統整後上呈總經理及各部門進行改善，每日進行走動管理工安稽核並於每季工安委員會議中做討檢改善措施以達保護員工安全與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查核作業	
1. 擴大職安聯合稽核小組	每年一次以上
2. 職安巡查管理	每日一次以上
3. 廠務部巡查管理	每週一次以上
4. 現場主管走動管理	每週一次以上

3. 設備管理

公司對於設備進行分級管理，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對機械及設備進行詳細保養，確保機械及設備能安全操作，公司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部分有固定式起重機、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鍋爐等共 14 台，111 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台數 9 台。

4. 111 年度專業職業安全衛生證照

持有專業證書人員	數量	持有專業證書人員	數量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防火管理人員	3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	粉塵作業主管	4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缺氧作業主管	1
1 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63	游離輻射操作人員	2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機操作人員	23	能源管理人員	1
鍋爐操作人員	3	甲級空汙防制專責人員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4	毒化物專責人員	1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	2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2
急救人員	8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員	1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4		

近三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時數及人次

年度	人次	時數
109 年	421	1,033
110 年	213	698.5
111 年	356	1,21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工安績效

近三年公司員工失能傷害		
廠區 年度	死亡事故	失能事故
109年	0	1
110年	0	1
111年	0	1

6. 本公司 ESG 各項執行狀況，請參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ng-tai.com.tw> 下公司介紹->ESG 報告書。

(三) 發展永續環境方面：

- (1) 本公司運用現有的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及環境管理方案，據以持續製程減廢、污染防治及資源回收，並藉由定期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作業，來評估執行成效，以達成發展永續環境的目標。
- (2) 本公司注意到氣候變遷及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特訂定節能減碳政策如下：(a)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資源浪費，並推廣廠區環境綠化、(b) 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c) 推動各項減廢回收專案、(d) 導入綠色原物料及對環境友善的製程技術、(e) 對供應商進行環保評鑑。

(四) 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1) 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的理念，訂定公司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章與政策，對外簽訂各項合約，皆秉持誠信與互惠之原則，以達成合理之內容，並且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的承諾。
- (2) 本公司主要供應廠商均簽署『廉潔承諾書』，對與外界有往來之員工，皆有嚴格工作規範，並佐以監督及稽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 (3) 本公司對往來對象建立有評核機制，簽訂各項合約時，亦秉持誠信與互惠之原則，以達成合理之內容，並且積極履行合約。
- (4) 本公司不斷灌輸各級主管誠信經營的理念，並確實履行利益迴避之政策。若有利益衝突之事件，可直接向稽核室或總經理室報告。
- (5) 本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不法，若查證屬實立給檢舉人獎勵，檢舉管道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依”公司內部舉報準則”直接向稽核室或總經理室報告。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採取高度機密處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風險評估

重大議題	項目	策 略
E 環境面	能源	1. 資源回收：透過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資源的耗用。 2. 持續改善：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提昇環境績效。 目前，電材事業已通過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3. 配合經濟部能源管理局，開源節流為企業應盡的義務。
	排放	1. 環境管理：宏泰致力於減少「本公司活動、產品與服務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遵循以下環境政策來執行有關的環境。 2. 遵守法規：遵守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噪音管制等環境管理有關的法令規定。 3. 履行義務：履行宏泰應遵守的義務，這包括對客戶、政府機構、經營階層、員工等利害相關團體的承諾。 4. 預防污染：選擇適當的原物料或製程，以避免或減少環境污染；設置污染防制設備或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環境污染。 5. 節能減廢：減少能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產生。
	廢棄物	本公司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調整相關營運策略，以達永續經營目的。
	客戶服務管理	供需雙贏、管理務本務實、滿足客戶要求、系統精益求精
	職業安全衛生	1. 推動宏泰安全文化，落實職安基礎教育。 2. 建立安全操作標準，確實遵守安衛規定。 3. 加強主管走動管理，消除潛在危害因素。 4. 改善環境機械設備，全力追求本質安全。 5. 實實在在自動檢查，消弭設備異常故障。 6. 強化消防安全措施，有效發揮消防功能。 7. 要求包商安衛設施，提升包商工作安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S 社會面	重大議題	項目	策 略	
		創新產品與技術	<p>創新精進、誠信勤實、永續經營。品質政策--- [宏泰的品質就是顧客的保障] 之品質政策乃本公司經營理念之具體延伸，為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唯有追根究底，不斷改善整企業之品質管理，期使顧客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品質上獲得最大的保障，並且以達到滿足顧客的雲求為企業經營之宗旨。環境友善政策---- 為了持續管理，並響應綠色趨勢，本公司除了產品全面無鉛化，並且推動 HSF 無有害物質管理，以管理我們的產品，控制和遵守和國際法律法規要求。在 2009 年基於 IECQ QC080000 標準實施有害物質過程管理 (HSPM)，並於 2009 年 12 月獲得 IECQ QC080000 證書。</p>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p>本公司電力事業透過顧客滿意度調查機制，在調整不足不斷精進；透過維繫良好的顧客關係，彼此相互共好。電材事業的產品通過 ISO 14001:2015 有害物質認證，並且符合 RoHS 規範、歐盟 REACH 高關注 SVHC 物質規範。</p>	
		勞資與勞雇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人權政策聲明力求使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2.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創造員工福利最大化。 3.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主題，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尊重勞方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 4.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及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營響之營運活動。 5. 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準備金。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重大議題	項目	策 略
G 治理面	經濟 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法規：遵守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噪音管制等環境管理有關的法令規定。 2. 履行義務：履行宏泰應遵守的義務，這包括對客戶、政府機構、經營階層、員工等利害相關團體的承諾。 3. 預防污染：選擇適當的原物料或製程，以避免或減少環境污染；設置污染防制設備或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環境污染。 4. 節能減廢：減少能源使用及廢棄物產生。 5. 資源回收：透過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資源的耗用。 6. 持續改善：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提昇環境績效。 7. 以「誠信勤實」的信念固守產業；以「創新精進」的決心提升市場競爭力。 8. 多角化經營：發展國際化的投資策略聯盟，提升市場競爭力。
	反貪腐	誠信經營、杜絕賄賂、禁止收受饋贈。
	法規 遵循	本公司依循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遵守法規、履行義務、預防污染、節能減廢、資源回收。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的理念，訂定公司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章與政策，對外簽訂各項合約，皆秉持誠信與互惠之原則，以達成合理之內容，並且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的承諾。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 本公司主要供應廠商均簽署『廉潔承諾書』，對與外界有往來之員工，皆有嚴格工作規範，並佐以監督及稽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誠信勤實』為經營理念，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法，早納入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 目前本公司對外往來之廠商，皆須簽定廉潔承諾書，以保交易秉持誠信與互惠之原則，並設有評核機制，以達成誠信履行合約。	符合規定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二) 本公司持續提醒各級主管誠信經營的理念，雖然未設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尚未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情事。	目前尚未設置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明確履行利益迴避之政策，關於利益衝突之事件，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稽核室或總經理室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設有內部稽核單位，並依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工作，遇有特殊之情形，將另安排專案之查核。此外，委託之會計事務所每年度亦會針對相關內控作業實施查核，以確保相關制度之落實。	符合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誠信勤實、創新精進」，除從新進人員就灌輸相關觀念，亦透過各種會議及溝通管道，經常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符合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舉報準則，鼓勵員工檢舉不法，若查證屬實給予檢舉人獎勵；檢舉管道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稽核室或總經理室報告。針對被檢舉對象，通常由單位主管或稽核室受理進行調查。	符合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單位主管或稽核室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其相關程序、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均訂定於舉報準則內。	符合規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辦法內有明確規定對於檢舉案件，採取高度機密處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將研擬於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事項。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餘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持續提醒各級主管誠信經營的理念，未曾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的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治理制度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 (3) 董事選舉辦法。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
- (8)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辦法。
- (9)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 (10) 公司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
- (1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3)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14) 薪資報酬委員組織規程與管理辦法。
- (15) 股務作業管理辦法。
- (1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7) 內部稽核管理辦法。
- (18)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 (19)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 (20)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 (21)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22)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23)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ng-tai.com.tw> 下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

3.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查詢方式如下：

-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台灣證券交易所所編制最新版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及董監事宣導資料、董監義務規範」，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最近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111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已進修時數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陳世怡	111.03.1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2022 年股東會	1
		111.05.04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10.11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董事法人 之代表人	陳介甫	111.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3
		111.11.11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董事法人 之代表人	陳良驊	111.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高度－建立誠信經營企業	3
		111.11.25		董監股權之法律限制與判決分析	3
董事法人 之代表人	潘少屏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9.2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全球經濟及產業展望	3
		111.09.2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集團財務長的角度深度解析財務報表對企業經營的影響與風險	3
		111.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1.0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2 GCSF 國際線上論壇	1
獨立董事	章 晶	111.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面啟動企業數位韌性－從勒索病毒談事件緊急應變與回復	3
		111.10.27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獨立董事	盧志遠	111.02.25	台灣董事學會	氣候行動下的風險與機會－碳中和推動	3
		111.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面啟動企業數位韌性－從勒索病毒談事件緊急應變與回復	3
獨立董事	羅學禹	111.05.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第 11 期)	3
		111.08.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督導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財會主管	潘少屏	111.08.18- 111.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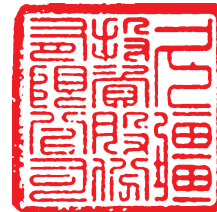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1.06.21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完成改選董事案。 6.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p>全數議案已依議決結果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年度盈餘分派，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發放完畢，共計配發現金股利 885,024,176 元(每股 2.8 元)。</p>

2.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5 月 5 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111.03.2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改選董事案。 8. 通過訂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9. 通過訂定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提案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111.05.0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通過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適任性、獨立性評估案。 3. 通過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 111 年度第一次會議之決議事項案。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為配合資金調度運用，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下列銀行進行額度續約及增辦新額度等相關事宜案。 7. 通過提名及決議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111.06.2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推舉董事長案。
111.08.0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為配合資金調度運用，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下列銀行進行額度續約等相關事宜案。 3. 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4. 通過為董事及重要幹部續購買責任保險案。

111.11.04	董事會	1. 通過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增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案。 3.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 通過總經理黎文斌先生屆齡退休及續聘案。
111.12.23	董事會	1. 通過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 通過 111 年度預算修訂案。 3. 通過 111 年度年終獎金提列案。 4. 通過 112 年度預算報告案。 5. 通過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6. 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7. 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8. 通過經理人張永城先生屆齡退休及續聘案。 9. 通過經理人沈振江先生卸任案。 10.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之決議事項案。
112.03.10	董事會	1. 通過 111 年度自結合併財務資訊案。 2. 通過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3. 通過訂定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提案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112.03.24	董事會	1. 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通過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更換、委任報酬及適任性、獨立性評估案。 6.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2.05.05	董事會	1. 通過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銅箔基板事業結束營運案。 3. 通過為配合資金調度運用，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下列銀行進行額度續約等相關事宜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第二次會議之決議事項案。

(十三)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無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其主要內容：並無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十四)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世怡	105.06.21	111.06.21	改選
總經理	黎文斌	110.09.07	111.11.16	退休

備註：111 年度董事改選後選任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陳世怡代表行使董事長職務。黎文斌先生屆齡退休後續聘任為總經理。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111 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111/1/1-111/12/31	2,760	0	
	謝勝安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世怡	0	0	0	0
董 事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潘武雄(註 1)	0	0	0	0
	代表人：潘少屏(註 2)	0	0	0	0
董 事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介甫(註 3)	0	0	0	0
	代表人：陳治(註 4)	0	0	0	0
董 事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潘鈞雄(註 1)	0	0	0	0
	代表人：陳良驊(註 5)	0	0	0	0
獨立董事	章 晶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 志 遠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 學 禹	0	0	0	0
副執行長	潘 鈞 雄	0	0	0	0
總 經 理	黎 文 斌	0	0	0	0
事業總經理	張 永 城	0	0	0	0
事業總經理	沈 振 江(註 6)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 良 驊	0	0	0	0
財會主管	潘 少 屏	0	0	0	0
公司治理 主管	高 秀 玉	0	0	0	0

註 1：111.06.21 改選後卸任。

註 2：111.06.21 改選後就任。

註 3：111.11.11 改派後卸任。

註 4：111.11.11 改派後就任。

註 5：111.06.21 改選後由久疆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改派為志泰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註 6：111.12.31 卸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7日止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世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煒慈	23,730,000	7.51%	29,268,899	9.26%	0	0	陳世怡 陳良驊 陳澤宇	一親等 公司代表人徐煒慈為左列之配偶 一親等	
陳良驊	22,884,153	7.24%	6,884,746	2.18%	0	0	陳世怡 徐煒慈 陳澤宇	一親等 配偶 一親等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驊	15,734,514	4.98%	6,884,746	2.18%	0	0	陳世怡 徐煒慈 陳澤宇	一親等 公司代表人陳良驊為左列之配偶 一親等	
陳世怡	13,622,563	4.31%	2,236,485	0.71%	0	0	陳良驊 徐煒慈 陳澤宇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驊	11,650,029	3.69%	6,884,746	2.18%	0	0	陳世怡 徐煒慈 陳澤宇	一親等 公司代表人陳良驊為左列之配偶 一親等	
陳嘉媚	7,658,092	2.42%	0	0	0	0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慕桂華 陳嘉玲	二親等 二親等	
陳澤宇	6,184,746	1.96%	0	0	0	0	陳良驊 徐煒慈 陳世怡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慕桂華	6,000,000	1.90%	4,954,232	1.57%	0	0	陳嘉玲 陳嘉媚	二親等 二親等	
陳嘉玲	5,551,337	1.76%	154,000	0.05%	0	0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慕桂華 陳嘉媚	二親等 二親等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武雄	5,390,500	1.71%	2,529,020	0.8%	0	0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2/04/30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95,890	99.95%	822	0.01%	8,796,712	99.96%
宏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75,880	86.00%	582,120	14.00%	4,158,000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4,430,860	100.00%	0	0%	4,430,860	100.00%
南非 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56,270,187	27.68%	6,222,630	3.06%	62,492,817	30.7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80,000,000 盈餘轉增資：120,000,000	無	
83.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0,000,000 盈餘轉增資：120,000,000	無	
84.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80,000,000 盈餘轉增資：60,000,000	無	
85.05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8,400,000	1,584,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4,000,000	無	
86.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58,400,000 盈餘轉增資：237,600,000	無	
87.04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73,600,000	2,73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28,000,000 盈餘轉增資：228,000,000	無	
88.06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300,960,000	3,009,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36,800,000 盈餘轉增資：136,800,000	無	
89.04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316,508,000	3,165,080,000	盈餘轉增資：150,480,000 員工紅利轉：5,000,000	無	
90.04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2,139,050	3,321,390,500	盈餘轉增資：156,310,500	無	
92.12	10	398,000,000	3,980,000,000	329,863,063	3,298,630,630	庫藏股減資：22,759,870	無	
98.01	10	398,000,000	3,980,000,000	324,151,063	3,241,510,630	庫藏股減資：57,120,000	無	
105.04	10	398,000,000	3,980,000,000	316,080,063	3,160,800,630	庫藏股減資：80,710,000	無	

2. 股份種類：

112年4月1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上市股票)	316,080,063	81,919,937	398,000,000	含可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數額 1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49	74	34,116	34,340
持有股數	0	630	71,271,466	43,755,791	201,052,176	316,080,063
持有比例	0.00%	0.00%	22.55%	13.84%	63.6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689	910,398	0.29%
1,000 至 5,000	14,264	30,529,487	9.66%
5,001 至 10,000	2,247	18,347,653	5.81%
10,001 至 15,000	643	8,243,983	2.61%
15,001 至 20,000	435	8,224,727	2.60%
20,001 至 30,000	404	10,490,955	3.32%
30,001 至 40,000	178	6,435,062	2.04%
40,001 至 50,000	113	5,316,860	1.68%
50,001 至 100,000	192	14,109,903	4.46%
100,001 至 200,000	88	12,559,587	3.97%
200,001 至 400,000	31	8,912,692	2.82%
400,001 至 600,000	11	5,210,874	1.65%
600,001 至 800,000	5	3,450,338	1.09%
800,001 至 1,000,000	5	4,449,950	1.41%
1,000,001 以上	35	178,887,594	56.59%
合 計	34,340	316,080,06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簿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世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30,000	7.51%
陳良驊		22,884,153	7.24%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34,514	4.98%
陳世怡		13,622,563	4.31%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50,029	3.69%
陳嘉媚		7,658,092	2.42%
陳澤宇		6,184,746	1.96%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	1.90%
陳嘉玲		5,551,337	1.76%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0,500	1.7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4.20
最低			14.90	13.35	16.15
平均			23.86	21.12	19.1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73	22.48	--
	分配後		21.93	20.9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6,080 仟股	316,080 仟股	316,080 仟股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8.54	1.12	不適用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80	*1.50	
	無償配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0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2.79	18.86	
	本利比		8.52	14.08	
	現金股利殖利率		11.74%	7.10%	

*係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常會之金額。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 公司章程所訂：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撥補虧損及繳納一切稅捐，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併同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分配議案，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部份產品係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漸入「成熟期」，部份則為新興產業，生命週期係屬「成長期」。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分配股利時得保留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不適用前項分派之比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11 年度盈餘分配：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 474,120,095 元(每股新台幣 1.5 元)，佔當年度盈餘 134%；其中現金股利佔比為 100%。並將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2.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計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於當期認列為營業費用。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112年董事會通過111年盈餘分配之分派酬勞情形：

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30,509,324 元，董事酬勞 15,254,662 元。

4.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實際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情形：

項目	110 年度盈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情形		差異	差異原因
	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現金酬勞(元)	184,614,353	184,614,353	無	—
董事酬勞(元)	76,922,647	76,922,647	無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一)公司債資料：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計劃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1)各種電線、電纜、裸銅線、裸銅絞線、汽車線、電視天線、鍍錫線、塑膠、橡膠、電線電纜、交連聚乙烯、交連 PE 電力電纜、控制電纜、防蟻電纜、防鼠電纜、鋁線電纜、電焊電纜、耐熱、耐燃電線電纜、低煙無鹵素電纜、預制分支電纜、無鉛電纜、FS 絕緣鋁帶鋼帶聚乙烯被覆通信電纜、FS 絕緣充膠積層被覆通信電纜、E1、T1 室內電纜、光纖電纜、通信器材之製造加工銷售。
- (2)銅箔基板、黏合片、絕緣材料之製造銷售。
- (3)通信電纜、太陽能系統專用 TUV、UL、EN 及 IEC 規格電線電纜之製造銷售。
- (4)前列有關各項機械之銷售。
- (5)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通信器材、太陽能系統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及技術服務。
- (6)前各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代理及經銷。

2. 合併營業比重：

產 品	111 年度	
	銷售金額(仟元)	銷售比重%
電力電纜	4,888,067	76.54
裸 銅 線	183,828	2.88
通信電纜	30,642	0.48
銅箔基板	456,499	7.15
黏 合 片	129,536	2.03
其 他	697,373	10.92
合 計	6,385,94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 (1)600V-161kV 交連 PE 電力電纜
- (2)塑膠電線、電纜
- (3)低煙無毒電纜
- (4)耐熱電纜
- (5)控制電纜
- (6)防蟻電纜
- (7)裸銅線
- (8)橡膠電線電纜
- (9)環保型電線電纜系列
- (10)無鉛 PVC 電線
- (11)耐燃電纜
- (12)預制分支電纜
- (13)防鼠電纜
- (14)智慧電纜
- (15)太陽能系統專用 TUV、UL、EN 及 IEC 規格電纜
- (16)風力發電陸纜
- (17)銅箔基板、黏合片、絕緣材料

(二)產業概況：

因應台商回流，工程建案需求，增加安全庫存及週轉期，並積極搶單與交貨。

政府為推動內需產業，陸續推動鐵、公路交通建設案件，對於電線電纜機電產業之營收有所提升。

新興開發國家磁吸蜂湧百業建設，密切參與投入各項服務以為產品市場之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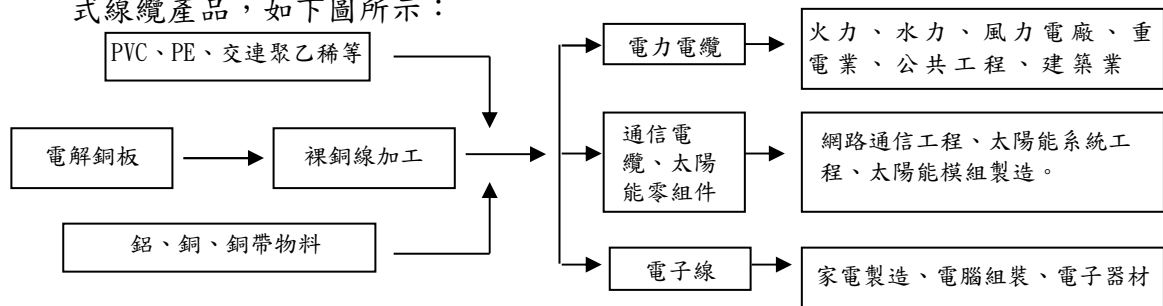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公司電源開發計劃陸續推出，火力發電廠新增發電機組，因應逐步停核之供電需求。

離岸風力及太陽能電纜受銅價波動影響獲利，強化原物料避險機制之落實。

因應全球化趨勢國際市場需求，業務就近服務客戶並提昇國際競爭力，本公司亦積極建置東南亞、大陸、大洋洲、非洲等國家地區投資產銷基地。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內電線電纜產品及技術水準已具世界水平，目前除銅原料需依賴進口外，線纜業上中下游結構相當完整，廠商由進口電解銅板，先加工製成裸銅線，再製成各式線纜產品，如下圖所示：



我國電線電纜產業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主要產品種類可區分為銅、鋁線材類、電力電纜類、通信電纜類、電子線類及漆包線等，經過多年來生產技術及設備工程能力的提昇，電線電纜已趨向於成熟性產品。我國電線電纜產業結構如表(1)所示，自上游主要原料如銅材、鋁材冶煉、裸光纖絲抽絲及各種絕緣料或外被料供應，中游之各種規格種類的電線電纜依不同的生產流程加工製造，及下游之電力、通信及家電、電子等產業運用，已成立一個完整的產業體系。

表(1) 我國電線電纜產業結構

產業結構	說明
上游	主要原料如銅材、鋁材、裸光纖絲及絕緣外被料供應。
中游	電線電纜、加工製造。
下游	電力、通信及家電、電子等產業運用。

本公司在市場供需平衡及投資績效考慮下，與上游廠商簽訂主要原料長期供應合約，以確保穩定的原料來源。在垂直整合上游公司主要原料供應鏈和下游電線電纜使用客戶的深度信賴下，本公司電線電纜業已自成一個完整的產業鏈。

銅箔基板事業於民國 86 年成立，致力生產供應高層次印刷電路板所使用之高附加價值銅箔基板。因應國內電網韌性計劃、強化電線電纜未來發展、調整公司產品組合及生產線調整，民國 112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將銅箔基板事業之土地廠房移轉至電線電纜事業使用。

2.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345kV 超高壓電纜開發：

A. 隨著電纜技術及製造方法的不斷演進提昇，有鑑於國內生產的 69kV、161kV 交連 PE 電纜的使用越見普遍，以及社會經濟高度發展，民眾生活品質不斷提高，電力建設為滿足都市化及現代化之需求，政府為了要推動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內市場逐漸對外開放，未來所面對的競爭環境逐漸複雜。離岸風電於 2026 年至 2035 年進入區塊開發一年 1.5GW 併入電網時期，現階段開發商評估方案中已列入 345kV 併網方案。為能使公司永續發展，評估開發 345kV 超高壓交連 PE 電纜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變化。

B. 230kV 特高壓 XLPE 電纜開發：

離岸風能發展預計每一年釋放 1.5GW 以上的風電容量，10 年共計 15GW，為確保送電品質穩定及安全，陸纜要求也相對提高。為配合市場及提升生產技術，開發 230kV 特高壓 XLPE 電纜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

(2) 競爭情形：

A. 因應全球化趨勢，開拓國際市場，面對大陸、日、韓及當地業者競爭，宏泰產品品質頗受認同，積極面對全力爭取訂單。

B. 市場需求旺盛，在短期內產業面臨缺貨，增加安全庫存積極搶單提高獲利。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4 月 30 日
研發金額	28,745	19,354	5,055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鋼鐵廠用無鉛低煙低鹵 LSLH-FPVC 電線電纜。
- (2) 69kV 交連 PE 防蟻電纜。
- (3) PVC 防鼠蟻雙效電纜。
- (4) 25kV 高壓風雨線纜。
- (5) AVS 車用薄型低壓電線。
- (6) 直流電纜。
- (7) 中壓變頻電纜。
- (8) 特高壓阻水電纜。
- (9) 智慧電纜。
- (10) 105°C 耐熱交連電纜。
- (11) 薄型 380°C 耐熱電纜。
- (12) LSNH 防鼠蟻雙效電纜。
- (13) TUV、UL、EN 及 IEC 太陽能電纜。
- (14) 風力發電陸上電纜。
- (15) 高耐熱性、高信賴性、High Tg 產品優化。
- (16) 低介電損耗之高速電路板材料開發。
- (17) 開發關鍵原料第二料源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 (18) 低膨脹係數之高速電路板材料開發。

(四)短期、長期業務發展：

1. 短期計劃：

- (1)擴增品牌知名度及通路。
- (2)強化低煙無毒、環保、防鼠蟻等特殊電纜接單量。
- (3)持續強化爭取公共工程，如火力、水力電廠、捷運、鐵路交通等案件。
- (4)積極爭取高科技電子廠建廠案件，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群。
- (5)台灣電力公司火力電廠擴增發電機組，帶動特高壓電纜、EPR 電纜等需求量增加，未來將持續穩定成長。
- (6)加強參與台鐵電車線系統改善計畫。
- (7)積極強化新產品之推展及開發，拓展共構案、石化案、新能源開發案。
- (8)持續強化設計單位及重電業之合作關係，策略聯盟，爭取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案件。
- (9)彈性靈活運用促銷策略，增加市佔率。
- (10)積極爭取石化、鋼鐵廠之電氣設備汰舊更新案件，對於特殊電纜、特高壓之需求量增加。
- (11)爭取未來國內都更案件，增加帶動建築線需求量。
- (12)結合機電產品同業，共同致力爭取電子、科技、航空、拓建新廠案件。
- (13)跨足離案風力、海底、軍用特殊電纜之市場。
- (14)強化業務接單能力，快速掌握市場銷售訊息，提升績效。
- (15)增加直接銷售客戶，擴展中、南部之行銷通路。
- (16)持續參與國內外太陽能展覽以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尋求海內外商機。
- (17)持續擴充現有客戶，爭取供貨機會，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 (18)強化現有客戶服務，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 (19)鞏固既有客戶之銷售通路，拓展新產品、新客戶之通路。
- (20)深耕本土電子科技產業擴廠建案，增加特高壓產品銷售比例。

2. 長期計劃：

- (1)發展新產品及業務推展之商機。
- (2)軌道、公路、綠能均為未來長期之商機，研擬銷售策略、強化研發能力、降低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 (3)培植發展新利基主導性產品，提升附加價值，建立企業永續經營根基。
- (4)拓展新銷售通路，延伸企業優勢，擴增市場領域。
- (5)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及相關電廠建設之專案服務。
- (6)佈局全球市場，投入大陸、東南亞、非洲、大洋洲等市場及其他外銷市場。
- (7)因應市場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繼續拓展無鉛系、耐燃電纜產品銷售，提昇市場佔有率。
- (8)持續落實”宏泰的品質，就是顧客的保障”，以客為尊，以服務為導向的經營理念。
- (9)提昇產品品質，強化客戶之服務，鞏固既有客戶，開發新客戶及銷售通路。
- (10)因應市場加強耐火、低煙無毒等市場行銷通路。
- (11)本公司對特殊電纜導入市場之需求，加速推動業務行銷之擴展。

- (12)因應策略，隨時掌握國際局勢及政府對於未來之經濟政策，調整銷售策略及新產品研發，導入市場，增加產品獲利能力。
- (13)派駐新興開發國家，參與各項建設。
- (14)積極尋求國內外電線電纜廠為其代工 OEM，以增加機台使用率。
- (15)持續擴展、開發銷售通路。
- (16)加強客戶服務之滿意度，有效掌握客戶需求。
- (17)強化客戶對於價格、交期…等以期有效增加滿意度，進而鞏固既有客戶。
- (18)有效掌握競爭對手及市場銷售動態，以機動之銷售策略，增加市佔率。
- (19)結合上、中、下游策略夥伴，建立完整銷售管道。
- (20)研發高利基新世代產品，以提高整體獲利率。
- (21)積極開發太陽能發電市場，藉此提升對環保綠能及節能減碳之形象。
- (22)持續強化異業結盟共同開發爭取國內外各項電力輸配電市場。
增加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如防鼠蟻、低煙無毒、耐熱、耐燃...等電纜之市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銷售以國內為主約占 99%，外銷地區以亞洲為主。
- 2. 市場佔有率電力電纜約占 10%，通信電纜約占 10%，太陽能電纜約占 20%，電子材料約占 5%。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國內市場：
 - A. 國內各大電子、鋼鐵業等持續擴廠，對電線電纜等產品需求量增加，如：其他發電之風力、太陽能光電、水力電廠、公共工程、特高壓變電所統包工程等專案領域，尚具成長空間，台鐵、捷運、港口亦列為銷售重心。
 - B. 特殊電纜如 LSNH、FR、HR，綠色環保無鉛電纜及特高壓電纜等利基產品，未來繼續結合既有優勢，積極推展，提升市場佔有率。
 - C. 國內交通建設持續推案，火力、水力、風力需求量預期成長。
 - D. 國內都更案件、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社會住宅推案增加，帶動電線電纜之需求。
 - E. 持續爭取公、民營醫療院所新建案及綠能環保建案，增加特殊電纜銷售業績之成長。
 - (2)國外市場：
 - A. 大陸、東協、大洋洲、非洲市場深具成長性，審慎評估在其市場之競爭利基，選擇適當合作伙伴，當地設產銷基地、就地服務，以提昇競爭力。
 - B. 東協、日本、印度等地區近年來大力推動太陽能發電產業，可配合其發展趨勢，結合國內協力廠商，開拓電力電纜及光電相關產品市場。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 台電輸配電計劃、發電計劃高壓線纜需求。
- B. 火力發電增加機組高低壓用線需求，橡膠用線等提昇競爭力。
- C. 台鐵、捷運、港口及鋼鐵業等之擴建需求。
- D. 中東、東協等新興經濟體持續發展，帶動能源產業也帶動電力電纜需求。
- E. HV、EV、PHV 車用線之發展需求，軌道車用線之開發新產品之需求。
- F. 開發符合歐盟標準之綠色無鉛環保電纜，符合市場需求脈動，領先市場。
- G. 陸續研發新產品，導入市場，快速提昇產品品牌形象認同度。
- H. 火力電廠擴增機組，EPR、特高壓電纜之需求持續爭取。
- I. 經銷年約每月提供規格數量，落實原物料成本之掌握，有效提昇產品競爭力。
- J. 有效掌握公、民營案件動向，持續再爭取捷運、火力、風力電纜等重要案件。
- K. 太陽能電纜需求日益加溫供不應求，將提高產能應付市場需求，市場成長可期。
- L. 增設特高壓電纜施工人員以利爭取連工帶料結合之案件，以有效避免競爭。
- M. 為增加獲利機會與能力，將憑藉多年來的電力電纜經驗，積極開發並發展與電力價值鏈、能源價值鏈之相關和熟悉產業。再從引進的新技術、開發新產品，與開拓的新市場中，伺機延伸到其他事業或新興產業，以創造企業價值。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銅價及相關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增加對成本與市場掌握困難度，也影響產銷秩序；未來產銷政策需更具彈性，隨時機動因應市場變動。
- B. 有鑒於一般電纜產業進入門檻低，產品成熟度高，小廠林立，產品品質良莠不齊，削價競爭影響毛利，將朝調整產品結構，開發特殊電纜、綠色環保無鉛電纜、電動車電纜及特高壓電纜等利基產品，提昇毛利。並積極向消費者宣導採用 CNS 正字標記產品，以確保用電安全。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主要用途：

- (1) 塑膠電線電纜：建築物室內及電氣機械配線用。
- (2) 600V-161kV 交連 PE 電力電纜：高低壓電力傳輸配送用。
- (3) 低煙無毒電纜：安全需求高之公共建築物室內配線用。
- (4) 耐火耐熱電纜：緊急防火系統之動力與警報設備配線用。
- (5) 控制電纜：機械設備遠距離控制回路配線用。
- (6) 裸銅線：製造各種電線電纜之導體用。

- (7)橡膠電線電纜：移動型電氣設備或柔軟可動性需求場合之配線用。
- (8)環保電線：建築、消防、車站等公共場所電力傳輸用線。
- (9)無鉛 PVC 電線電纜：一般室內配線、電器設備配線及無特殊要求之公共建築配線或電力傳輸用線。
- (10)耐燃電纜：火災警報系統、緊急用電系統、消防設備及照明系統用線。
- (11)防蟻電纜：提供蟻害嚴重地區輸配電使用對埋設於地下電纜能防止白蟻啃蝕、破壞電纜。
- (12)預制分支電纜：公寓、旅館、大樓、緊急電源、隧道照明及機械用等電力傳輸用線。
- (13)防鼠電線電纜：特殊原料及構造能防止老鼠啃咬之電線電纜。
- (14)鋼鐵廠用無鉛低煙低鹵 LSLH-FPVC 電線電纜：鋼鐵廠使用之 90°C 無鉛 PVC 低煙低鹵阻燃電纜。
- (15)智慧電纜：輸、配電電網電力、資訊監控及傳遞等用途。
- (16)通信電線電纜：輸送電氣信號以傳達資訊情報用。
- (17)數位電纜：供建築物內電信用插座間配線作為數位及類比信號傳輸之用。
- (18)太陽能電纜：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配線線路。
- (19)超耐熱鋼心鋁線：主要用於將既設之 ACSR 或 ACSR/AW 架空導線更換為高容量、低弛度特性之超耐熱鋼心鋁線。
- (20)銅箔基板、黏合片、絕緣材料：製造印刷電路板之基本材料。

2. 產製過程：

- (1)電 線：裸銅線、伸線、絞合、絕緣押出、檢驗、包裝。
- (2)電 纜：裸銅線、伸線、絞合、集合、包帶、被覆、檢驗、包裝。
- (3)裸 銅 線：伸線、檢驗、包裝。
- (4)太陽能電纜：裸銅線、鍍錫絞合、絕緣、被覆、電子照射、檢驗、包裝。
- (5)基 板：混膠、塗布、烘乾、疊置、組合、熱壓、成型、檢驗、包裝。
- (6)黏 合 片：混膠、塗布、烘乾、下捲、測試、檢驗、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 銅材(電解銅板與裸銅線)：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一電解銅板來自國際市場及日本等地，80%以上簽長期採購合約，供料無虞。裸銅線主要向國內數家採購或委託加工，材料掌控適當。
- 2. 副料(PVC 粉、可塑劑及 XLPE 粒)：PVC 粉及可塑劑以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供應商，XLPE 粒則來自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國際知名廠商為主要供應商，因供需雙方合作多年配合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合併主要進、銷貨供應商與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合併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762,856	32.80	甲	1,507,800	30.46	甲	310,098	31.18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乙	749,595	13.95	乙	1,000,633	20.22	乙	194,993	19.61	無
	其他	2,862,178	53.25	其他	2,441,170	49.32	其他	489,291	49.21	
	進貨淨額	5,374,629	100.00	進貨淨額	4,949,603	100.00	進貨淨額	994,38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貨股票已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合併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725,239	27.35	A	2,044,869	32.02	A	438,546	32.25	無
	其他	4,582,044	72.65	其他	4,341,076	67.98	其他	921,237	67.75	
	銷貨淨額	6,307,283	100.00	銷貨淨額	6,385,945	100.00	銷貨淨額	1,359,783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貨股票已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主要產品	單位	年度 生產 量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力電纜	公噸；仟元		27,888	15,736	3,544,139	27,888	16,957	3,674,242
裸銅線	公噸；仟元		1,650	924	250,723	1,650	960	249,773
通信電纜	公噸；仟元		2,000	-	-	2,000	33	7,690
銅箔基板	千張；仟元		2,400	678	429,728	2,400	1,416	800,849
黏合片	千米；仟元		4,800	1,251	103,800	4,800	2,905	188,117
合計					4,328,390			4,920,67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主要產品	單位	年度 銷售 量值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力電纜	公噸；仟元	15,541	4,888,067	-	-	15,908	4,288,789	-	-	
裸銅線	公噸；仟元	657	183,828	-	-	797	216,400	-	-	
通信電纜	公噸；仟元	89	30,642	-	-	27	7,670	-	-	
銅箔基板	千張；仟元	706	456,499	-	-	1,460	924,184	3	1,957	
黏合片	千米；仟元	1,270	128,178	13	1,358	2,865	257,374	62	5,769	
其他	單位；仟元		697,263		110	-	605,090	-	50	
合計			6,384,477		1,468		6,299,507		7,776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止之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54	148	143
	技 術 人 員	98	100	88
	作 業 員	142	149	123
	合 計	394	397	354
平 均 年 齡		43.55	43.63	44.0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37	9.17	10.2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25	0.25	0.28
	碩 士	6.35	5.54	5.93
	大 學 及 專 科	29.70	28.97	29.95
	高 中	56.85	58.44	55.93
	高 中 以 下	6.85	6.80	7.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情形：

本公司均依法規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廢水排放許可證、廢氣燃燒爐及熱煤油鍋爐排放管道污染物濃度及 DMF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均符合法規規定，並設立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及甲、乙級空污專責人員。

項目	核發主管機關	證照編號	取得日期
廢水排放許可證	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	觀工字第 1065081087 號	106.04.26
		觀工字第 1035084444 號	103.12.15
		觀工字第 0397 號	83.04.20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桃園市政府	桃園環排許字第 H2531-05 號	106.06.06
		桃市環排許字第 H2531-04 號	105.03.04
空氣污染操作許可證	桃園市政府	操證字第 H5547-04 號	109.06.18
		操證字第 H5547-01 號	105.06.28
		操證字第 H5547-00 號	103.08.01
空氣污染專責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環署訓證字第 FA030365 號	95.10.11
		(87)環署訓證字第 FB271190 號	87.10.08
		(87)環署訓證字第 FA140568 號	87.10.08
		(107)環署訓證字第 FA230176 號	107.05.14
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環署訓證字第 JB020081 號	110.12.30
		(107)環署訓證字第 JB010196 號	107.07.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在職進修、教育訓練、退休制度、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之措施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之狀況：

1. 員工福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勤實、創新精進」之誠信勤實的經營理念，以善盡照顧員工之義務和人性化管理方式，進而提升員工生活品質為最終目的，於民國 75 年 11 月 6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鼓勵員工組織各種社團及舉辦各項活動，使員工工作之餘，可舒發身心、彼此交流、聯絡情感、促進工作效益，福利措施如下：

- (1) 休假：年資假(特休)依勞基法規定。
- (2) 餐飲：工廠設有員工餐廳，提供三餐。
- (3) 保險：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團體醫療及意外險和旅遊意外險。
- (4) 獎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
- (5) 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慶生禮金、三節賀禮。
- (6) 文康活動補助：社團活動補助金、旅遊補助金及年終旺年會活動。
- (7) 其他補助金申請：急難救助金、住院慰問金和喪葬補助金。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本公司致力於人才培育及重視新進員工之輔導，設置新進員工專屬輔導員。員工進修及訓練方面，則依各專職舉辦定期及不定期內部教育訓練和委外訓練，訓練課程區分為：專業職能別課程、管理才能課程、普通課程及品質管理課程訓練，以提昇產品品質與工作效能，積極培育專業人才及取得特殊專業證照。同時為鼓勵員工參與在職進修學習，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員工獎評制度、員工晉升制度、專業派任等，以達到適才適所適用之目的。

本公司 111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類別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新進人員訓練	21	125	38.5	526
專業訓練	125	597	1,154.5	
管理才能	4	10	23	
通識訓練	5	166	16	
總計	155	898	1,232	

3. 退休制度：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制訂退休制度，於民國 76 年 3 月 16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專戶結存餘額為 8,101 萬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對選擇勞退新制或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按月提繳入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教育員工之義務，其工作規範重點摘要如下：
 - (1) 恪遵法令規定及奉行社會倫理道德。
 - (2) 忠誠職守，遵守本公司一切作業規章和程序，服從各級主管之領導和工作分派，虛心接受專業技術之指導及監督。
 - (3) 要求工作中，不得投機取巧、敷衍塞責；與同仁間須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之觀念。
 - (4) 教導生活中，宜求儉樸，不可有奢侈浪費之習慣。
 - (5) 落實保持工作環境與設備整潔，並愛惜公物、細心保管公物之責任。
 - (6) 對原物料及辦公用品等應盡量節省，不得浪費資源。
 5.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本公司為確保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實施：計畫、執行、檢查、行動之管理循環(PDCA)，為防範員工意外事故及達成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 (1) 為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提昇工作環境和員工安全保護，建立勞工安全衛生體系，推行防災計劃並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定期和不定期訓練，藉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與環境安全。
 - (2) 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守則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與專責單位，定期召開會議，全面檢討改善勞安措施。
 - (3) 在工作環境和機器設備方面，本公司實施 5S、6S 及 PDCA 管理制度，定期維護、保養、教育與持續追蹤檢查改善，創造以人為本之優質工作環境和安全之機器設備操作作業。
 - (4) 落實各項勞工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舉辦定期及不定期內部訓練和委外訓練並加以公告宣導，灌輸人人有責之工業安全觀念，以期達到零災害目標。
 6.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和福利，設有各項獎勵制度，各廠依「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分別舉辦勞資會議，勞資關係互動和諧，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負責評估規劃、執行及推動資安管理事項，並向同仁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意識。

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定期查核執行缺失，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運作模式每年採循環式管理，確保資安可靠度之達成且持續檢討改善。

(二)資通安全政策：

秉持維護公司之資通安全理念，對於公司所儲存或傳遞之資料應作周全保護與防範，以杜絕毀損、電腦病毒、洩漏、濫用與侵權等事件，政策如下：

1. 資通安全措施，應符合政府法律之規範與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內控管理辦法之相關要求；所有資訊安全控制或程序之開發、修改及建置，須符合並遵循資訊內控管理辦法之機制。
2. 公司所有人員和供應商、客戶，如需公司提供資訊服務，均須依規定程序及指定措施辦理資訊業務，以維護本政策。
3. 本公司各單位資訊資產管理者，必須對其所負責領域或持有之資訊資產，建置使用狀況之監控程序，以隨時發掘系統或單位資訊遭濫用的潛在風險，加強資料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4. 所有人員對於發生安全事件、安全弱點及違反安全政策與程序之虞者，應透過適當通報機制，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及資訊安全弱點。
5. 工作分派應考量職責分離，職務與責任範圍應予區分，以避免資訊或服務遭未授權修改或誤用。
6. 公司嚴禁所有人員於公司資訊設備上安裝、使用、下載非法或未授權之軟體。
7. 本公司將定期修訂資訊安全政策，並貫徹執行，以提昇各資訊系統所有作業之安全。
8. 任何危害資訊安全之行為人，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與相關懲處。

(三)具體安全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類別	說明	相關措施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	1.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2.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1. 內/外部可存取範圍定義管控措施 2. 操作軌跡記錄
外部威脅	內部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1. 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 2. 檔案與信件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3. 防火牆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1.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2. 資訊備份措施、本/異地備援機制 3. 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教育訓練及宣導	不定期資安風險案例宣導	1. 不定期資安風險案例宣導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項 目	說 明
資安專責人員	已配置資安專責人員兩名
外部防火牆	強化對外開道安全，網路開道端採用新世代 Layer 7 防火牆。
對外上網線路	強化線路安全，對外上網線路依其服務差異及重要性，已向中華電信申請線路資安服務，與新世代防火牆搭配使用，達到外部雙層防禦效果。
微軟更新	配置 WSUS 更新系統，確保電腦之安全性漏洞補強可即時到位，也避免微軟發佈更新若出現異常時進行控管避免災難發生。
防毒系統	配置趨勢科技最新版本 ApexONE 防毒系統，除一般系統病毒偵測及清除外，強化網頁信譽評等、可疑連線偵測阻擋、行為監控及周邊設備存取控管…等等防禦。
終端電腦 (PC、NB)	強化終端電腦安全性管理，逐步汰換早期作業系統電腦，目前 99% 以上終端電腦皆為 Windows 10 (含)以上作業系統。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285,295	5,711,609	3,164,866	2,715,768	2,379,719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066	1,354,759	1,475,386	1,550,370	1,335,30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608,631	1,660,751	1,502,350	1,574,163	1,437,573		
資產總額	8,204,992	8,727,119	6,142,602	5,840,301	5,152,5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4,747	729,777	613,051	946,063		545,146
	分配後	(註2)	1,614,801	992,347	1,104,103		646,292
非流動負債	186,048	181,800	234,637	239,206	164,8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0,795	911,577	847,688	1,185,269		709,955
	分配後	(註2)	1,796,601	1,226,984	1,343,309		811,1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04,197	7,815,542	5,294,914	4,655,032	4,442,644		
股本	3,160,801	3,160,801	3,160,801	3,160,801	3,160,801		
資本公積	191,704	191,704	191,704	191,704	191,7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31,185	4,461,394	2,046,211	1,506,596		1,410,911
	分配後	(註2)	3,576,370	1,666,915	1,348,556		1,309,765
其他權益	(179,493)	1,643	(103,802)	(204,069)	(320,77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04,197	7,815,542	5,294,914	4,655,032		4,442,644
	分配後	(註2)	6,930,518	4,915,618	4,496,992		4,341,498

註1：本公司財務報告自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1年度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分配數從略。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112 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 (註3)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470,716	5,921,644	3,320,470	2,871,918	2,530,256	5,321,264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333,899	1,378,558	1,499,706	1,570,785	1,356,234	1,398,727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404,451	1,440,580	1,322,194	1,400,926	1,271,856	1,576,159	
資產總額	8,209,066	8,740,782	6,142,370	5,843,629	5,158,346	8,296,15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916,545	741,542	611,340	945,937	547,141	733,558
	分配後	(註2)	1,626,566	990,636	1,103,977	648,287	-
非流動負債	186,142	181,877	234,715	239,283	164,886	170,20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102,687	923,419	846,055	1,185,220	712,027	903,761
	分配後	(註2)	1,808,443	1,225,351	1,343,260	813,173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104,197	7,815,542	5,294,914	4,655,032	4,442,644	7,390,270	
股本	3,160,801	3,160,801	3,160,801	3,160,801	3,160,801	3,160,801	
資本公積	191,704	191,704	191,704	191,704	191,704	191,70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931,185	4,461,394	2,046,211	1,506,596	1,410,911	4,119,074
	分配後	(註2)	3,576,370	1,666,915	1,348,556	1,309,765	-
其他權益	(179,493)	1,643	(103,802)	(204,069)	(320,772)	(81,30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182	1,821	1,401	3,377	3,675	2,119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106,379	7,817,363	5,296,315	4,658,409	4,446,319	7,392,389
	分配後	(註2)	6,932,339	4,917,019	4,500,369	4,345,173	-

註1：本公司財務報告自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1年度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數從略。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 112年 3月31 日財務 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6,381,432	6,300,750	4,554,151	3,500,245	3,865,480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754,224	736,432	540,745	213,537	363,712	
營業損益	515,088	380,163	312,791	31,672	182,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370	2,435,206	279,588	197,851	(25,661)	
稅前淨利	552,458	2,815,369	592,379	229,523	157,1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3,762	2,698,031	517,349	201,699	122,6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53,762	2,698,031	517,349	201,699	122,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0,083)	201,893	280,573	111,835	(330,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679	2,899,924	797,922	313,534	(208,29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3,762	2,698,031	517,349	201,699	122,6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3,679	2,899,924	797,922	313,534	(208,2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2	8.54	1.64	0.64	0.39	

註1：本公司財務報告自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112年3 月31日 財務資料(經會 計師核閱簽證)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6,385,945	6,307,283	4,567,162	3,504,313	3,872,831	1,359,783
營業毛利	767,462	749,275	541,945	214,759	367,053	217,451
營業損益	522,887	387,431	309,301	27,626	180,539	149,687
營業外收入及 支 出	29,984	2,428,484	283,067	201,524	(23,429)	42,400
稅前淨利	552,871	2,815,915	592,368	229,150	157,110	192,0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4,129	2,698,447	517,169	201,401	122,535	158,7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354,129	2,698,447	517,169	201,401	122,535	158,763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180,086)	201,897	280,574	111,835	(330,925)	127,247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174,043	2,900,344	797,743	313,236	(208,390)	286,0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3,762	2,698,031	517,349	201,699	122,629	158,826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67	416	(180)	(298)	(94)	(6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173,679	2,899,924	797,922	313,534	(208,290)	286,07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364	420	(179)	(298)	(100)	(63)
每 股 盈 餘	1.12	8.54	1.64	0.64	0.39	0.50

註1：本公司財務報告自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謝勝安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謝勝安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謝勝安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謝勝安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謝勝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 說明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43	10.56	13.77	20.28	13.80	10.89	說明一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32.72	567.07	353.16	296.57	327.84	528.51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96.88	798.56	543.15	303.61	462.45	725.40	說明一
	速動比率	391.48	530.51	299.14	168.16	262.06	470.67	說明一
	利息保障倍數	492.00	424.32	85.27	63.78	75.53	632.87	說明一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02	10.67	5.76	4.62	5.65	6.08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40.47	34.20	61.03	79.00	64.60	60.03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2.95	3.25	3.01	2.86	3.63	2.50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34	23.64	16.75	14.57	16.76	12.53	說明二
	平均銷貨日數	123.73	112.30	121.26	127.62	100.55	146.0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71	4.38	2.97	2.39	3.06	3.98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85	0.76	0.64	0.74	0.66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9	36.33	8.72	3.71	2.37	7.71	說明三
	權益報酬率(%)	4.75	41.15	10.39	4.42	2.68	8.76	說明三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17.49	89.09	18.74	7.25	4.97	24.31	說明三
	純益率(%)	5.55	42.78	11.32	5.75	3.16	11.68	說明三
	每股盈餘(元)	1.12	8.54	1.64	0.64	0.39	0.50	說明三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59	0.78	64.70	(6.09)	31.90	(4.03)	說明四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8.44	15.32	20.13	18.94	31.59	26.92	說明四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33)	(3.77)	3.13	(2.28)	0.25	(0.32)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	1.41	1.37	4.62	1.40	1.32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2	1.15	1.01	1.00	不適用

說明一：主係前期110年度出售土地及建物，現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故導致各比率分子之資產上升。

說明二：主係本期應付款項較前期微幅上升所致。

說明三：本期純益率大幅下降主係去年出售不動產之業外收入大幅上升，而業內之營業利益則呈現逐年微幅成長趨勢。

說明四：主係近五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逐年上升，故產生此變動。

註1：本公司財務報告自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計算公式同表(二)。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說明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42	10.45	13.80	20.29	13.78	不適用	說明一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1.86	576.90	358.88	300.25	332.71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7.79	782.65	516.25	287.06	436.53		說明一
	速動比率	373.39	512.91	273.70	152.60	238.23		說明一
	利息保障倍數	492.07	424.24	85.30	64.00	77.13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5	10.17	5.72	4.59	5.64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40.33	35.88	63.86	79.44	64.66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2.98	3.28	3.02	2.89	3.69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40	23.83	16.77	14.56	16.75		說明二
	平均銷貨日數	122.48	111.28	120.99	126.29	98.9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9	4.45	3.01	2.43	3.11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85	0.76	0.64	0.74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9	36.36	8.72	3.72	2.37		說明三
	權益報酬率(%)	4.74	41.16	10.40	4.43	2.69		說明三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7.48	89.07	18.74	7.26	4.97		說明三
	純益率(%)	5.54	42.82	11.36	5.76	3.17		說明三
	每股盈餘(元)	1.12	8.54	1.64	0.64	0.39		說明三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95	(0.63)	63.36	(8.28)	34.87		說明四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24	17.88	23.48	23.50	37.49		說明四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0)	(3.86)	3.03	(2.57)	0.48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1.40	1.34	3.84	1.41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2	1.13	1.01	不適用	

說明一：主係前期110年度出售土地及建物，現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故導致各比率分子之資產上升。

說明二：主係本期應付款項較前期微幅上升所致。

說明三：本期純益率大幅下降主係去年出售不動產之業外收入大幅上升，而業內之營業利益則呈現逐年微幅成長趨勢。

說明四：主係近五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逐年上升，故產生此變動。

註1：本公司財務報告自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第 8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84 頁至第 169 頁

五、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70 頁至第 25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謝勝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章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為818,388千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10%，對於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評估及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應收款項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分析管理階層依據客戶信用風險特性決定客戶分組之適切性，以及會計政策與損失率是否合理；將抽樣之驗收單或出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並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848,789千元，存貨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23%，對於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存貨評價受國際銅價影響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且備抵存貨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存貨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辨識個別存貨呆滯及過時存貨等情況，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測試計算之正確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確認備抵呆滯存貨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銷貨收入認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之銷貨收入金額為6,383,488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外，且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銷貨收入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視交易條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之妥適性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收入認列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24,29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利益27,079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利益13,192千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徐榮煌



會計師：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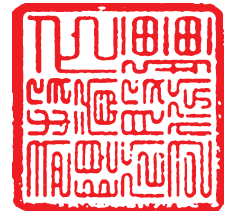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20,702	30	\$2,899,230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64,125	3	369,527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8,800	-	15,6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4	69,625	1	55,4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4	818,388	10	470,41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4及七	-	-	1,5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6	6,413	-	122,101	2
130x	存貨		1,848,789	23	1,960,578	22
1410	預付款項		33,874	-	27,1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70,716	67	5,921,644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059,086	13	1,116,293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24,295	2	93,7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333,899	16	1,378,55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9,218	-	4,40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114,575	1	115,3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5,648	-	29,9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380	1	74,7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49	-	6,1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8,350	33	2,819,138	32
1xxx	資產總計		8,209,066	100	8,740,7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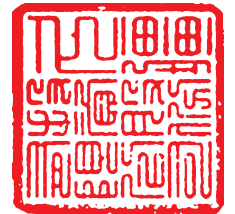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3	\$143,941	2	\$84,139	1
2160	應付票據		5,104	-	4,567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3,177	1	-	-
2180	應付帳款	七	324,877	4	209,58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58	-	1,8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9,583	2	383,37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44,034	2	51,9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5,518	-	2,4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53	-	3,5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6,545	11	741,542	9
2550	非流動負債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0	120,000	2	120,000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3,410	-	26,753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3,718	-	487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27,417	-	33,078	1
25xx	存入保證金		1,597	-	1,559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142	2	181,877	2
	負債總計		1,102,687	13	923,419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2	3,160,801	39	3,160,801	36
3200	資本公積		191,704	2	191,704	2
3300	保留盈餘		1,061,473	13	782,025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80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69,712	35	3,575,567	4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1,185	48	4,461,394	51
3400	其他權益		(313,109)	(4)	(341,876)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616	2	343,519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493)	(2)	1,643	-
	其他權益合計		7,104,197	87	7,815,542	89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182	-	1,821	-
3xxx	非控制權益		7,106,379	87	7,817,363	89
	權益總計		\$8,209,066	100	\$8,740,7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宏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6,385,945	100	\$6,307,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11、16及七	(5,618,483)	(88)	(5,558,008)	(88)
5900	營業毛利		767,462	12	749,275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11、16及七	(245,086)	(4)	(361,88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4	511	-	36	-
	營業費用合計		(244,575)	(4)	(361,844)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22,887	8	387,43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5,316	-	915	-
7010	其他收入	七	81,321	1	54,3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606)	(1)	2,334,600	37
7050	財務成本		(1,126)	-	(6,6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7,079	1	45,24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84	1	2,428,484	39
7900	稅前淨利(損)		552,871	9	2,815,915	4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198,742)	(3)	(117,468)	(2)
8200	本期淨利(損)		354,129	6	2,698,447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1	(1,244)	-	(4,8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3,553)	(3)	220,652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4,056)	-	25,3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75	-	(4,1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192	-	(35,07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086)	(3)	201,89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043	3	\$2,900,344	4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3,762	6	\$2,698,031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367	-	416	-
			\$354,129	6	\$2,698,447	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3,679	3	\$2,899,924	46
8720	非控制權益		364	-	420	-
			\$174,043	3	\$2,900,344	46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2		\$8.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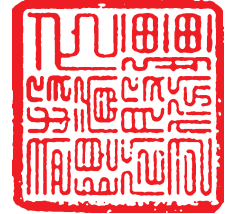
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341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712,259	\$204,069	\$1,129,883	\$(302,682)	\$198,880		\$5,294,914	\$1,401	\$5,296,31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9,766	-	(69,766)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9,296)	-	-	-	(379,296)	-	(379,296)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267)	100,267	-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D3	民國110年度淨利(損)	-	-	-	-	2,698,031	-	-	-	2,698,031	416	2,698,447	
D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93)	-	244,980	(39,194)	201,893	4	201,8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4,138	-	244,980	(39,194)	2,899,924	420	2,900,34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0,341	-	(100,341)	-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782,025	\$103,802	\$3,575,567	\$(341,876)	\$343,519		\$7,815,542	\$1,821	\$7,817,363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782,025	\$103,802	\$3,575,567	\$(341,876)	\$343,519		\$7,815,542	\$1,821	\$7,817,36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9,448	-	(279,448)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5,024)	-	-	-	(885,024)	-	(885,024)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3,802)	103,802	-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D3	民國111年度淨利(損)	-	-	-	-	353,762	-	-	-	353,762	367	354,129	
D5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5)	-	(207,855)	28,767	(180,083)	(3)	(180,0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767	-	(207,855)	28,767	173,679	364	174,04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	(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48	-	(2,048)	-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1,061,473	\$-	\$2,869,712	\$(313,109)	\$133,616		\$7,104,197	\$2,182	\$7,106,3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宏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552,871	\$2,815,9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638	101,378
A20200	攤銷費用	4,020	5,4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11)	(36)
A20900	利息費用	1,126	6,652
A21200	利息收入	(5,316)	(915)
A21300	股利收入	(60,126)	(25,3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7,079)	(45,2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557)	(2,313,02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31,75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4)	(1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5,402	(95,25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157)	14,19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7,458)	114,7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9	(1,5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6,836	(55,82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1,789	(500,0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5)	4,0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	55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9,802	(11,9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7	2,12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3,17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5,290	(17,1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219	(23,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0,445)	216,9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01)	2,4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905)	(22,9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572,539</u>	<u>140,155</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19	9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418	5,5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807)	(140,8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91,169</u>	<u>5,774</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557)	(101,74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0	159,87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36	20,58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97)	(66,7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27	2,399,5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1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2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4,0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6)	(3,7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428	23,6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4,219)</u>	<u>2,462,29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5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90)	(1,9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5,024)	(379,29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27)	(4,7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88,506)</u>	<u>(388,2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28	(1,8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8,528)	2,077,926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2,899,230	821,304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u>\$2,420,702</u>	<u>\$2,899,23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主要業務為從事電線電纜、銅箔基板、通信產品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國建一路2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信福投資(股)公司("信福投資")	一般投資事業	99.95%	99.95%
本公司及信福投資	宏弘工程(股)公司	電纜安裝工程	96.00%	96.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1~8年
運輸設備	1~5年
什項設備	1~15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	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線電纜等產品，收入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電線電纜安裝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安裝服務，勞務收入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衡量(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集團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集團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國際銅價影響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本集團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6) 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99	\$75
零用金	831	790
活期存款	1,114,987	2,633,504
支票存款	273,773	44,980
定期存款	233,936	-
約當現金	797,076	219,881
合計	<u>\$2,420,702</u>	<u>\$2,899,230</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非衍生工具		
股票	\$258,625	\$369,156
公司債	5,500	371
合計	<u>\$264,125</u>	<u>\$369,527</u>
流動	<u>\$264,125</u>	<u>\$369,527</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459,514	\$576,837
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603,192	555,072
公司債	5,180	-
合 計	<u>\$1,067,886</u>	<u>\$1,131,909</u>
流 動	\$8,800	\$15,616
非 流 動	1,059,086	1,116,293
合 計	<u>\$1,067,886</u>	<u>\$1,131,909</u>

(1)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45,857	\$20,076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45,857</u>	<u>\$20,076</u>

(3)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9,726	\$180,459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2,048	100,341

4.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9,625	\$55,468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小計(總帳面金額)	69,625	55,46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69,625</u>	<u>\$55,468</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819,060	\$471,602
減：備抵損失	(672)	(1,183)
小計	<u>818,388</u>	<u>470,41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1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u>	<u>1,519</u>
合計	<u><u>\$818,388</u></u>	<u><u>\$471,938</u></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19,060千元及473,121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107,679	\$91,814
製 成 品	1,127,172	1,214,428
在 製 品	355,004	369,149
原 料	194,547	230,656
物 料	33,855	30,757
在途存貨	19,413	5,101
在建工程	11,119	18,673
淨 額	<u><u>\$1,848,789</u></u>	<u><u>\$1,960,578</u></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5,612,251	\$5,556,688
存貨跌價損失	6,232	1,320
營業成本合計	<u>\$5,618,483</u>	<u>\$5,558,008</u>

(2)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u>投資關聯企業：</u>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293,526	30.74	\$261,151	30.74
累計減損	<u>(169,231)</u>		<u>(167,404)</u>	
合 計	<u>\$124,295</u>		<u>\$93,747</u>	

(1)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僅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本集團雖持有該公司30.74%之表決權，然因其他兩位投資者各持有該公司30.56%及12.83%之表決權，僅須此兩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本集團主導該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南非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South Ocean Holdings Ltd.於南非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6,866千元及139,465千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1,149,650	\$947,912
非流動資產	332,903	227,230
流動負債	426,364	195,471
非流動負債	101,324	130,122
權益	954,865	849,549
集團持股比例	30.74%	30.74%
投資之帳面金額	<u>\$293,526</u>	<u>\$261,151</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3,315,484</u>	<u>\$3,682,845</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9,586	\$138,120
其他綜合損益	18	31
本期綜合損益	<u>\$79,604</u>	<u>\$138,151</u>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27,079千元及利益45,248千元，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13,192千元及損失35,073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10.1.1	\$136,781	\$35,816	\$172,597
處分	(31,648)	(1,057)	(32,705)
110.12.31	105,133	34,759	139,892
處分	-	-	-
111.12.31	\$105,133	\$34,759	\$139,892
折舊及減損：			
110.1.1	\$-	\$24,062	\$24,062
折舊	-	842	842
處分	-	(409)	(409)
110.12.31	-	24,495	24,495
折舊	-	822	822
處分	-	-	-
111.12.31	\$-	\$25,317	\$25,317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105,133	\$10,264	\$115,397
111.12.31	\$105,133	\$9,442	\$114,575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316	\$4,28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61)	(977)
合 計		\$3,355	\$3,31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16,253千元及366,725千元，前述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由本集團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負債準備

	保固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120,000	\$120,000
當期新增	-	-
當期發生	-	-
期末餘額	\$120,000	\$120,000
非流動	\$120,000	\$120,000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888千元及10,9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591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一四〇年三月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43	\$2,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0	142
合 計	\$1,483	\$2,16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8,226	\$102,3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809)	(69,29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7,417	\$33,078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128,729	\$(77,601)	\$51,128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24	-	2,024
利息費用(收入)	325	(183)	142
小計	2,349	(183)	2,16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96)	-	(1,496)
經驗調整	7,603	-	7,60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41)	(1,241)
小計	6,107	(1,241)	4,866
支付之福利	(34,812)	11,960	(22,852)
雇主提撥數	-	(2,230)	(2,230)
110.12.31	102,373	(69,295)	33,078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3	-	1,343
利息費用(收入)	447	(307)	140
小計	1,790	(307)	1,48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50)	-	(6,650)
經驗調整	13,783	-	13,78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890)	(5,890)
小計	7,133	(5,890)	1,243
支付之福利	(3,070)	3,070	-
雇主提撥數	-	(8,387)	(8,387)
111.12.31	\$108,226	\$(80,809)	\$27,41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2%	0.44%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765	\$-	\$2,020
折現率減少0.25%	1,815	-	2,086	-
預期薪資增加0.5%	3,623	-	4,13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457	-	3,91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3,98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160,80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16,080千股。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65,601	\$165,601
庫藏股票交易	24,200	24,200
受贈資產	1,903	1,903
合計	\$191,704	\$191,70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分配股利時得保留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不適用前項分派之比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一年五月六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481	\$279,448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179,492	(103,8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4,120	885,024	\$1.5	\$2.8
合計	<u>\$689,093</u>	<u>\$1,060,670</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u>非控制權益</u>
111.1.1	\$1,8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
111.12.31	<u>\$2,182</u>
	<u>非控制權益</u>
110.1.1	\$1,4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
110.12.31	<u>\$1,821</u>

13.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6,383,488	\$6,295,976
勞務提供收入	2,457	11,307
合 計	<u>\$6,385,945</u>	<u>\$6,307,283</u>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

	<u>A部門</u>	<u>B部門</u>	<u>其他部門</u>	<u>合計</u>
銷售商品及勞務	<u>\$588,894</u>	<u>\$5,723,345</u>	<u>\$73,706</u>	<u>\$6,385,94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588,894</u>	<u>\$5,723,345</u>	<u>\$73,706</u>	<u>\$6,385,945</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A部門	B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及勞務	\$1,200,294	\$5,037,785	\$69,204	\$6,307,28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00,294	\$5,037,785	\$69,204	\$6,307,283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	\$84,139	\$96,072
期末餘額	143,941	84,139
差異數	\$59,802	\$(11,93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9,537	\$77,96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19,339	66,032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992,137千元，預計約38%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收入。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418,157千元，預計約94%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11)	\$(3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天以上	
111.12.31								
總帳面金額	\$870,105	\$14,995	\$2,482	\$558	\$541	\$-	\$4	\$888,685
損失率	0.01%	0.13%	0.16%	2.51%	100.00%	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89)	(20)	(4)	(14)	(541)	-	(4)	(672)
合 計	\$870,016	\$14,975	\$2,478	\$544	\$-	\$-	\$-	\$888,013
110.12.31								
總帳面金額	\$510,900	\$6,995	\$7,781	\$1,769	\$204	\$936	\$4	\$528,589
損失率	0.00%	2.37%	2.81%	14.98%	29.90%	5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66)	(219)	(265)	(61)	(468)	(4)	(1,183)
合 計	\$510,900	\$6,829	\$7,562	\$1,504	\$143	\$468	\$-	\$527,40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1,183	\$1,219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511)	(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u>\$672</u>	<u>\$1,183</u>

本集團備抵損失均為應收帳款所發生。

15.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8,928	\$450
機器設備	290	693
運輸設備	-	3,261
合計	<u>\$9,218</u>	<u>\$4,404</u>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動	\$5,518	\$2,491
非流動	3,718	487
合計	<u>\$9,236</u>	<u>\$2,978</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1,515	\$274
機器設備	403	387
運輸設備	192	612
合 計	<u>\$2,110</u>	<u>\$1,273</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7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662	1,967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152千元及4,131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房屋及建築以及機器設備合約(例如：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

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		
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4,316	\$4,289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之相關收益	-	-
合 計	<u>\$4,316</u>	<u>\$4,289</u>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4,381	\$3,5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3,300	-
合 計	<u>\$7,681</u>	<u>\$3,576</u>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8,815	\$131,058	\$4,846	\$334,719	\$208,656	\$241,390	\$11,600	\$461,646
勞健保費用	18,239	11,099	442	29,780	18,401	9,624	379	28,404
退休金費用	8,290	3,830	289	12,409	8,584	4,296	186	13,066
董事酬金	2,409	1,324	70	3,803	11,400	5,978	286	17,6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90	2,742	162	13,194	10,455	2,635	143	13,233
折舊費用	77,591	10,047	-	87,638	92,289	9,089	-	101,378
攤銷費用	3,610	411	-	4,021	4,906	557	-	5,46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民國一一一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5.10%及2.5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民國一一〇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6%及2.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30,509	\$184,614
董監酬勞	15,255	76,923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0,509千元及15,255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493	\$5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1	321
其他利息收入	32	14
合 計	<u>\$5,316</u>	<u>\$915</u>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5,399	\$6,567
股利收入	60,125	25,366
其他收入－其他	15,797	22,440
合 計	<u>\$81,321</u>	<u>\$54,373</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9,557	\$2,313,0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31,757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500	(3,614)
減損迴轉利益	144	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註)	(113,579)	186,025
其他支出	(13,228)	(192,735)
合 計	<u>\$ (82,606)</u>	<u>\$2,334,600</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押金設算息	\$1,026	\$5,352
銀行借款息	-	1,1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0	135
合 計	<u>\$1,126</u>	<u>\$6,652</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4)	\$-	\$(1,244)	\$249	\$(9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3,553)	-	(203,553)	(4,305)	(207,8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575	-	15,575		15,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192	-	13,192		13,192
合 計	<u>\$ (176,030)</u>	<u>\$-</u>	<u>\$ (176,030)</u>	<u>\$ (4,056)</u>	<u>\$ (180,086)</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66)	\$-	\$(4,866)	\$973	\$(3,8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0,652	-	220,652	24,332	244,9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21)	-	(4,121)	-	(4,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073)	-	(35,073)	-	(35,073)
合 計	\$176,592	\$-	\$176,592	\$25,305	\$201,897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1,798	\$102,6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5	4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6,889	14,3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8,742	\$117,4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	\$(9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5	(24,332)
合 計	\$4,056	\$(25,305)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52,871	\$2,815,91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9,448	\$567,68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	77,940	10,455
所得基本稅額調整	42	13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74	(473,66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28	4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60)	1,1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5	41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15	10,8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98,742	\$117,46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1,279)	\$(395)	\$-	\$(1,674)
未實現清算損失	320	-	-	3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4)	(1,028)	-	(1,14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681	-	-	1,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428	(28)	-	1,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減損	(25,360)	(5,234)	-	(30,594)
備抵存貨及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7,742	1,177	-	8,9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615	(1,381)	249	5,4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2,150	-	(4,305)	7,8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6,889)	\$ (4,05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183			\$ (7,76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936			\$25,6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53			\$33,41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 (966)	\$ (313)	\$ -	\$ (1,279)
未實現清算損失	320	-	-	3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560	(674)	-	(11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681	-	-	1,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457	(29)	-	1,4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減損	(16,309)	(9,051)	-	(25,360)
備抵存貨及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7,478	264	-	7,7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26	(4,584)	973	6,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2,182)	-	24,332	12,1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387)</u>	<u>\$ 25,3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735)</u>			<u>\$ 3,18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1,866</u>			<u>\$ 29,9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9,601</u>			<u>\$ 26,753</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子公司－信福投資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5年度	\$ 17,670	\$ 17,106	\$ 17,106	115年
106年度	31,274	31,274	31,274	116年
111年度	15,617	15,617	-	121年
合計		<u>\$ 63,997</u>	<u>\$ 48,380</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宏弘工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5年度	2,683	\$-	\$2,066	115年
106年度	2,392	-	2,392	116年
107年度	944	-	944	117年
108年度	3,439	-	3,439	118年
109年度	2,132	672	2,132	119年
合計		\$672	\$10,97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5,692千元及57,753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信福(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宏弘(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53,762	\$2,698,0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6,080	316,0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2	\$8.5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發銅業(股)公司(“聯發銅業”)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聯友機電(股)公司(“聯友機電”)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40,588	\$67,700

上項本集團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1,507,800	\$1,762,856
聯友機電	137,552	147,678
合 計	\$1,645,352	\$1,910,534

上項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聯友機電	\$-	\$1,519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1,201	\$1,839
聯友機電	37,857	-
合 計	<u>\$39,058</u>	<u>\$1,839</u>

(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聯友機電	<u>\$63,177</u>	<u>\$-</u>

(6) 其他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u>\$29,227</u>	<u>\$41,411</u>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9,681	\$-
聯友機電	8,342	8,534
合 計	<u>\$18,023</u>	<u>\$8,534</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325	\$-
聯友機電	804	978
合 計	<u>\$1,129</u>	<u>\$978</u>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聯友機電	<u>\$24</u>	<u>\$-</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聯友機電	<u>\$25</u>	<u>\$-</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7,172	\$163,026
退職後福利	695	752
合 計	\$47,867	\$163,77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818,750	\$838,045	長短期借款、履約保證、綜合額度等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55,207	55,803	"
合 計	\$873,957	\$893,8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為向銀行融資、購料、銷貨、先放後稅及工程保固金等之需，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開立保證票據公司	項 目	111.12.31
本公司	銀行貸款及購料保證	\$60,000
"	銷貨合約保證票據	367,228
"	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650,000
"	履約保證及先放後稅保證	239,351
合 計		\$1,316,579

2.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美金364千元暨日幣24,935千元。
3.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銷售合約而尚未交貨金額為365,60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佳農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買台南市佳里區房屋及土地，並於民國一十二年第一季辦理產權移轉程序，交易總價款為68,680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4,125	\$369,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7,886	1,131,9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383,578	3,622,572
合 計	\$4,715,589	\$5,124,008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2,216	\$215,993
其他應付款	189,583	383,377
租賃負債	9,236	2,978
存入保證金	1,597	1,559
小 計	\$632,632	\$603,907

註：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20千元及1,669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4千元及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78千元及2,896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595千元及5,768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2%及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432,216	\$-	\$-	\$-	\$432,216
其他應付款	189,583	-	-	-	189,583
租賃負債	5,558	3,792	-	-	9,350
110.12.31					
應付款項	\$215,993	\$-	\$-	\$-	\$215,993
其他應付款	383,377	-	-	-	383,377
租賃負債	2,499	494	-	-	2,993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	\$1,559	\$2,978	\$4,537
現金流量	-	38	(2,490)	(2,452)
非現金之變動	-	-	8,748	8,748
111.12.31	\$-	\$1,597	\$9,236	\$10,833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517	\$2,212	\$3,509	\$7,238
現金流量	(1,517)	(653)	(1,991)	(4,161)
非現金之變動	-	-	1,460	1,460
110.12.31	\$-	\$1,559	\$2,978	\$4,53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3)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37,830	\$-	\$20,795	\$258,625
公司債	5,500	-	-	5,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459,514	-	603,192	1,062,706
公司債	5,180	-	-	5,18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89,604	\$-	\$79,552	\$369,156
公司債	371	-	-	3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576,837	-	555,072	1,131,90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股票
111.1.1	\$79,552	\$555,072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1,74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7,696)
本期取得(包括預付投資款轉入)	8,108	101,767
處分/清償	(15,122)	(9,409)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註)	-	(6,564)
匯率影響數	-	22
111.12.31	\$20,795	\$603,192

(註)係被投資標的轉為上市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0年度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股票
110.1.1	\$68,416	\$424,735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3,18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77,267
本期取得(包括預付投資款轉入)	11,486	101,748
處分/清償	(4,001)	(48,114)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註)	(49,533)	-
匯率影響數	-	(564)
110.12.31	\$79,552	\$555,072

(註)係被投資標的轉為上市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利益14,277千元及利益37,386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1.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 將減少/增加208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35%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6,032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 將減少/增加796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35%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5,551千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416,253	\$416,2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136,866	-	-	136,866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366,725	\$366,7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139,465	-	-	139,465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69	30.71	\$155,667
新加坡幣	115	22.88	2,624
南非幣	15,670	1.81	28,374
人民幣	2,072	4.41	9,137
港幣	3,673	3.94	14,471
日幣	4,969	0.23	1,155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迄今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A部門：該部門包含銅箔基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2. B部門：該部門包含電線電纜、通信產品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

	A部門	B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88,894	\$5,723,345	\$73,706	\$-	\$6,385,945
部門間收入	-	69,193	42,947	(112,140)	-
收入合計	\$588,894	\$5,792,538	\$116,653	\$(112,140)	\$6,385,945
部門損益	\$(15,387)	\$630,854	\$(67,639)	\$5,043	\$552,871

民國一一〇年度

	A部門	B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00,294	\$5,037,785	\$69,204	\$-	\$6,307,283
部門間收入	-	62,671	46,074	(108,745)	-
收入合計	\$1,200,294	\$5,100,456	\$115,278	\$(108,745)	\$6,307,283
部門損益	\$118,181	\$2,586,536	\$137,943	\$(26,745)	\$2,815,915

-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用權益法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A部門	B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1.12.31部門資產	\$518,271	\$3,519,146	\$4,461,941	\$(290,292)	\$8,209,066
110.12.31部門資產	\$792,039	\$3,155,790	\$5,118,986	\$(326,033)	\$8,740,782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負債

	A部門	B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1.12.31部門負債	\$42,415	\$690,254	\$386,992	\$(16,974)	\$1,102,687
110.12.31部門負債	\$102,040	\$396,003	\$448,239	\$(22,863)	\$923,419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6,381,432	\$6,300,750
其他部門收入	116,653	115,278
銷除部門間收入	(112,140)	(108,745)
集團收入	\$6,385,945	\$6,307,283

(2) 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615,467	\$2,704,717
其他部門損益	(67,639)	137,943
減除部門間利益	5,043	(26,7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2,871	\$2,815,915

(3) 資產

	111.12.31	110.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4,037,417	\$3,947,829
其他部門資產	4,461,941	5,118,986
銷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319)	(303,170)
銷除部門間應收款項	(16,831)	(21,741)
銷除部門間流動資產	-	(1,074)
銷除部門間使用權資產	(142)	(48)
集團資產	\$8,209,066	\$8,740,782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負債

	111.12.31	110.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732,669	\$498,043
其他部門負債	386,992	448,239
銷除部門間應付款項	(16,831)	(22,815)
銷除部門間租賃負債	(143)	(48)
集團負債	<u>\$1,102,687</u>	<u>\$923,419</u>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6,384,477	\$6,299,507
亞 洲	1,468	7,776
合 計	<u>\$6,385,945</u>	<u>\$6,307,283</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2,396,097	\$2,576,910
其他國家	342,253	242,228
合 計	<u>\$2,738,350</u>	<u>\$2,819,138</u>

4. 重要客戶資訊

	111.12.31	110.12.31
A公司	<u>\$2,044,869</u>	<u>\$1,725,239</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信福投資(股)公司	(註一)	\$264,000 (註三)	\$50,000	\$-	\$-	\$-	-%	\$948,240 (註二)	Y	N	N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依該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該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得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百及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在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鑫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	\$9	\$9
	森威能源(股)公司股票	"	"	142,915	12,133	12,133
	群研一公司債	"	"	50,000	5,500	5,500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	20,000	3,650	3,650
	立構電子(股)公司股票	"	"	28,403	3,195	3,195
	聯茂科技(股)公司股票	"	"	80,000	5,808	5,808
	台灣精機電路製造(股)公司股票	"	"	30,000	1,542	1,542
	昇佳電子(股)公司股票	"	"	100,000	44,850	44,850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	10,000	2,135	2,135
	雷軒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	30,000	2,817	2,81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	105,000	5,912	5,912
	旺宏電子(股)公司股票	"	"	100,000	1,260	1,260
	聯華電子(股)公司股票	"	"	250,000	8,438	8,438
	遠達生物(股)公司股票	"	"	100,000	4,070	4,070
	勤益科技(股)公司股票	"	"	950	87	87
	勤益吉(股)公司股票	"	"	136,403	2,292	2,292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00,000	12,600	12,600
	聯軒證券(股)公司股票	"	"	375,000	6,394	6,394
	力晶精密電子製造(股)公司股票	"	"	4,813,694	48,378	48,378
	安品集成電子製造(股)公司股票	"	"	652,615	20,786	20,786
	聯峰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	"	500,000	6,270	6,270
	聯泰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500,000	7,890	7,890
	新加坡台新電通(股)公司股票	無	"	377	30	30
	新加坡台新電通(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	44,658	6,605	6,605
	鼎宏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	"	1,580,189	14,095	14,095
	鼎宏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	"	4,000	461	461
	鼎宏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	"	4,000	195	195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	14,000	519	519
	台製電子(股)公司股票	"	"	3,000	369	369
	台製電子(股)公司股票	"	"	3,000	711	711
	台製電子(股)公司股票	"	"	8,000	678	678
	桑頓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000	186	186
小計				22,986,65	229,865	229,865
	依鑫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248,000	248,000
	聯軒證券(股)公司股票	"	"	11,306,354	113,619	113,619
	聯軒證券(股)公司股票	"	"	499,961	45,606	45,606
	榮創能源(股)公司股票	"	"	623,587	5,636	5,636
	安友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	813,556	10,202	10,202
	心派生醫(股)公司股票	"	"	250,000	3,655	3,655
	澤昇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224,076	96,535	96,535
	森萊能源(股)公司股票	"	"	390,000	33,111	33,111
	鼎達生醫(股)公司股票	"	"	400,000	41,992	41,992
	聯友鋼鐵(股)公司股票	"	"	5,299,739	66,618	66,618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股票	"	"	8,067,300	75,026	75,026
	寶德電化材料(股)公司股票	"	"	3,000,000	153,600	153,600
	永生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	11,453,209	0.87	0.87
	美國AIEVC, Inc.股票	"	"	550,000	20,047	20,047
	美國VIM Discovery, Inc.股票	"	"	16,667	320	320
	中華阿蔡生醫製藥(股)公司股票	"	"	142,858	51.36	51.36
	美國Hercules Bioventure, L.P. 股票	"	"	1,800,000	20,232	20,232
	Espero Biopharma Inc.股票	"	"	210,526	10,850	10,850
	勁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	"	130,619	-	-
	聯峰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無	"	235,638	0.32	0.32
	Libr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股票	"	"	21,680,027	11,426	11,426
	聯友利(股)公司股票	"	"	2,702,703	10,838	10,838
	建昌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2,000,000	15,000	15,000
	eEver Technology Limited股票	"	"	1,411,764	8,527	8,527
	BossonHill Therapeutics, Inc.股票	"	"	500,000	12,000	12,000
	建昌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74,839	23,053	23,053
	鼎普生技(股)公司股票	"	"	1,339,566	41,031	41,031
	eY53D Microelectronics, Inc.股票	"	"	1,984,761	26,324	26,324
	CleanMind Biomedical, Inc.股票	"	"	400,000	29,520	29,520
	聯友私展展博聯合聯盟股票	"	"	1,200,000	12,000	12,000
	Anthorn Holdings, Inc.股票	"	"	581,396	15,378	15,378
小計				1,032,152	10,321.52	10,321.52
合計				\$1,262,017	\$1,262,017	\$1,262,017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1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信福投資(股)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	
	福邦證券(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4,735	\$6,379	0.21	\$6,379
	大江生醫(股)公司股票	"	"	744	127	0.00	127
	聯嘉光電(股)公司股票	"	"	50,000	1,123	0.03	1,123
	倉和(股)公司股票	"	"	15,000	1,029	0.04	1,029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	10,000	1,825	0.01	1,825
	大毅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0,000	1,274	0.02	1,274
	精材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0,000	1,926	0.01	1,926
	原相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0,000	1,928	0.01	1,928
	昇佳電子(股)公司股票	"	"	10,000	2,135	0.02	2,135
	瑞鼎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0,000	3,045	0.01	3,045
	詠業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0,000	1,322	0.04	1,322
	穩得實業(股)公司股票	"	"	16,000	1,350	0.07	1,350
	逸達生物(股)公司股票	"	"	30,000	2,742	0.03	2,742
	華擎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0,000	1,420	0.01	1,420
	鈺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	"	52,494	2,074	0.02	2,074
	森威能源(股)公司股票	"	"	4,504	382	0.00	382
	力智電子(股)公司股票	"	"	10,000	2,370	0.01	2,370
	威鋒電子(股)公司股票	"	"	10,000	1,810	0.01	1,810
	小計				34,261		34,261
	福邦證券(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7,368	5,099	0.17	5,099
	聯發銅業(股)公司股票	"	"	398,000	3,701	0.80	3,701
	小計				8,800		8,800
	合計				\$43,061		\$43,061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2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美金千元)	持 股 比 率 %	
維京群島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Hui Xia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1,451	0.00	CNY 1.05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股票	"	"	1,012,578	8,085	1.12	USD 0.26
	Apexigen, Inc. 股票	"	"	210,526	452	0.18	USD 0.68
	American Well Corporation 股票	"	"	135,379	11,766	0.00	USD 2.83
	穩懋公司債	"	"	200,000	5,180	0.00	USD 0.8434
	合 計				<u>\$26,934</u>		<u>\$26,934</u>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1,507,800	30.46%	註1	60天	\$1,201	(0.28%)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137,552	2.78%	"	"	\$101,034	(23.39%)	

註1：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宏泰電工(股)公司	信福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37,644	\$37,644	8,795,890	99.95%	\$112,021	\$(15,661)	\$(15,653)	
"	維京群島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144,991 (美金4,431千元)	144,991	4,430,860	100.00%	110,158	1,625	1,625	
"	宏弘工程(股)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	18,630	18,630	3,575,880	86.00%	45,813	9,360	8,049	
"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南非	控股公司	492,851	492,851	56,270,187	27.68%	109,721	79,586	24,544	
								<u>\$377,713</u>		<u>\$18,565</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1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一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南非	控股公司	\$71,618 (美金2,401千元)	\$71,618 (美金2,401千元)	6,222,630	3.06%	\$14,574 (美金467千元)	\$79,586	\$2,535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2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信福投資(股)公司(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信福投資(股)公司	宏弘工程(股)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	\$2,557	\$2,557	415,800	10.00%	\$5,327	\$5,327	\$9,360	\$936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96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0%
				其他收入	104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0%
	宏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宏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9,193	與一般交易相同	1.08%
				進貨	35,996	與一般交易相同	0.56%
				租金收入	576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1%
				其他收入	452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1%
				應收票據	2,541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3%
				應收帳款	7,101	-	0.09%
				其他應收款	27	-	0.00%
				應付帳款	1,257	-	0.02%
				其他應付款	5,905	-	0.0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民國111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世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30,000	-	23,730,000	7.50%
陳良驊	22,884,153	-	22,884,153	7.23%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817,77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資產總額10%，對於個體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評估及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與應收款項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分析管理階層依據客戶信用風險特性決定客戶分組之適切性，以及會計政策與損失率是否合理；將抽樣之驗收單或出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並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837,388千元，存貨淨額佔個體資產總額22%，對於個體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存貨評價受國際銅價影響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且備抵存貨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與存貨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辨識個別存貨呆滯及過時存貨等情況，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測試計算之正確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確認備抵呆滯存貨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銷貨收入認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銷貨收入金額為6,378,975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為重大外，且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與銷貨收入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視交易條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之妥適性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收入認列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09,721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利益24,544千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利益14,807千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徐榮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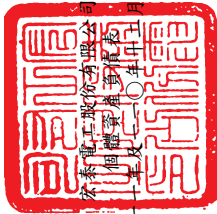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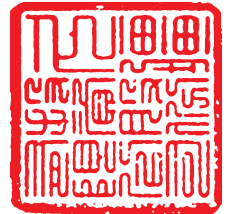


久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93,535	28	\$2,760,361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29,865	3	337,09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4	65,988	1	52,125	1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4及七	2,541	-	5,4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4	810,678	10	457,15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4及七	7,101	-	9,4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805	-	121,49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6	1,837,388	22	1,941,623	22
130x	存貨		27	-	42	-
1410	預付款項		32,367	-	26,8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85,295	64	5,711,609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032,152	13	1,073,584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77,713	5	379,17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311,066	16	1,354,75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9,218	-	4,40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92,271	1	92,8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5,648	-	29,936	-
1920	存出保單現金		69,380	1	74,6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2,249	-	6,1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9,697	36	3,015,510	35
1xxx	資產總計		\$8,204,992	100	\$8,727,11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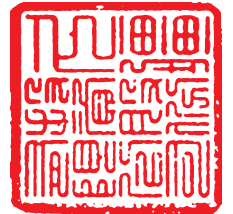




久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30	流動負債	四、六.13及七	\$143,774	2	\$76,698	1
2150	合約負債		4,158	-	3,554	-
2160	應付票據	七	63,177	1	-	-
2170	應付票據	七	324,310	4	209,587	2
2180	應付帳款	七	40,315	-	1,839	-
2200	應付帳款	七	182,405	2	371,894	4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5,905	-	8,357	-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143,991	2	51,857	1
2280	本期待稅負債	四及六.15	5,518	-	2,491	-
2399	租賃負債		1,194	-	3,500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914,747	11	729,777	8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0	120,000	2	12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3,410	-	26,753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5	3,718	-	4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1	27,417	-	33,0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3	-	1,4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048	2	181,800	2
2xxx	負債總計		1,100,795	13	911,577	1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2	3,160,801	39	3,160,801	37
3200	資本公積		191,704	2	191,704	2
3300	保留盈餘		1,061,473	13	782,025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80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69,712	35	3,575,567	4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1,185	48	4,461,394	51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313,109)	(4)	(341,876)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616	2	343,519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493)	(2)	1,643	-
	其他權益合計		7,104,197	87	7,815,542	90
3x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8,204,992	100	\$8,727,11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6,381,432	100	\$6,300,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11、16及七	(5,627,208)	(88)	(5,564,318)	(88)
5900	營業毛利		754,224	12	736,432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11、16及七	(239,647)	(4)	(356,30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4	511	-	36	-
	營業費用合計		(239,136)	(4)	(356,269)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5,088	8	380,16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4,968	-	878	-
7010	其他收入	七	78,563	1	53,6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01)	(1)	2,320,539	37
7050	財務成本		(1,125)	-	(6,6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8,565	1	66,75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370	1	2,435,206	39
7900	稅前淨利(損)		552,458	9	2,815,369	4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198,696)	(3)	(117,338)	(2)
8200	本期淨利(損)		353,762	6	2,698,031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1	(1,244)	-	(4,8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180)	(3)	289,724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370)	-	(69,0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4,056)	-	25,3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767	-	(39,19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083)	(3)	201,89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679	3	\$2,899,924	46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2		\$8.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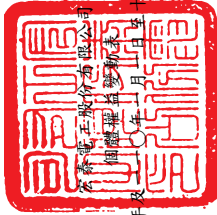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久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3,160,801	\$191,704	\$712,259	\$204,069	\$1,129,883	\$(302,682)	\$5,294,9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9,766	-	(69,766)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9,296)	-	(379,29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267)	100,267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損)	-	-	-	-	2,698,031	-	2,698,031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93)	(39,194)	201,8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4,138	(39,194)	2,899,92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0,341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782,025	\$103,802	\$3,575,567	\$(341,876)	\$7,815,542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782,025	\$103,802	\$3,575,567	\$(341,876)	\$7,815,5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9,448	-	(279,448)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5,024)	-	(885,02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3,802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3,802)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損)	-	-	-	-	353,762	-	353,762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5)	28,767	(180,0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767	28,767	173,67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48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1,061,473	\$-	\$2,869,712	\$(313,109)	\$7,104,1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久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552,458	\$2,815,3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987	99,831
A20200	攤銷費用	4,021	5,4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11)	(36)
A20900	利息費用	1,125	6,652
A21200	利息收入	(4,968)	(878)
A21300	股利收入	(56,623)	(24,2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565)	(66,7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557)	(2,313,02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31,75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4)	(1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227	(87,29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863)	17,299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879	(2,79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3,014)	123,19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340	(5,7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6,837	(55,8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	(2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4,235	(485,3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1	3,84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7,076	(17,69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4	3,213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3,17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723	(17,197)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8,476	(23,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6,140)	215,372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452)	(7,2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06)	2,4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905)	(22,9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6,623	130,5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72	9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043	4,7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673)	(140,7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665	(4,57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398)	(101,74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4	156,15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36	9,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37)	(65,9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27	2,399,5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2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97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4,0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6)	(3,7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155	23,0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972)	2,447,0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90)	(1,9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5,024)	(379,29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26)	(4,7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8,519)	(388,2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6,826)	2,054,2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0,361	706,1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3,535	\$2,760,3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主要業務為從事電線電纜、銅箔基板、通信產品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國建一路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1~8年
運輸設備	1~5年
什項設備	1~15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	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線電纜等產品，收入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電線電纜安裝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安裝服務，勞務收入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衡量(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國際銅價影響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6) 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99	\$34
零用金	780	780
活期存款	1,114,324	2,505,794
支票存款	181,256	33,872
定期存款	200,000	-
約當現金	797,076	219,881
合計	\$2,293,535	\$2,760,361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非衍生工具		
股票	\$224,365	\$336,721
公司債	5,500	371
合計	\$229,865	\$337,092
流動	\$229,865	\$337,09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440,746	\$542,603
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591,406	530,981
合計	\$1,032,152	\$1,073,584
非流動	\$1,032,152	\$1,073,584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2)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44,728	\$19,841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44,728	\$19,841

- (3)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9,649	\$165,151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2,048	100,341

4.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5,988	\$52,12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65,988	52,125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41	5,42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541	5,420
合計	\$68,529	\$57,545

-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2)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811,350	\$458,336
減：備抵損失	(672)	(1,183)
小計	810,678	457,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01	9,44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7,101	9,441
合計	\$817,779	\$466,594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18,451千元及467,777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107,397	\$91,532
製 成 品	1,127,172	1,214,428
在 製 品	355,004	369,149
原 料	194,547	230,656
物 料	33,855	30,757
在途存貨	19,413	5,101
淨 額	\$1,837,388	\$1,941,623

(1)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5,620,976	\$5,562,998
存貨跌價損失	6,232	1,320
營業成本合計	\$5,627,208	\$5,564,318

(2)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投資子公司：</u>				
維京群島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110,158	100.00	\$122,131	100.00
信福投資(股)公司	112,021	99.95	138,885	99.95
宏弘工程(股)公司	45,813	86.00	37,764	86.00
小計	267,992		298,780	
<u>投資關聯企業：</u>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260,441	27.68	231,118	27.68
累計減損	(150,720)		(150,720)	
小計	109,721		80,398	
合計	\$377,713		\$379,178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南非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South Ocean Holdings Ltd.於南非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3,237千元及125,578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1,149,650	\$947,912
非流動資產	318,938	212,645
流動負債	426,364	195,471
非流動負債	101,324	130,122
權益	940,900	834,964
公司持股比例	27.68%	27.68%
投資之帳面金額	\$260,441	\$231,118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3,315,484	\$3,682,8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9,586	\$138,120
其他綜合損益	18	31
本期綜合損益	\$79,604	\$138,151

- (3) 前述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09,72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利益24,544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利益14,807千元，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投資子公司：</u>		
維京群島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1,625	\$4,224
信福投資(股)公司	(15,653)	12,674
宏弘工程(股)公司	8,049	8,822
小計	(5,979)	25,720
<u>投資關聯企業：</u>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24,544	41,033
合計	\$18,565	\$66,753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待驗設備	
成本：								
110.1.1	\$459,986	\$971,215	\$1,720,153	\$24,398	\$3,662	\$466,879	\$39,019	\$3,685,312
增添	-	-	-	-	-	-	63,713	63,713
處分	(49,136)	(159,477)	(112,913)	(3,736)	-	(37,809)	-	(363,071)
其他變動	-	2,256	45,876	133	410	40,690	(89,365)	-
110.12.31	410,850	813,994	1,653,116	20,795	4,072	469,760	13,367	3,385,954
增添	-	-	-	-	-	-	37,344	37,344
處分	-	-	(181,811)	(185)	-	(32,044)	-	(214,040)
其他變動	-	8,119	22,517	593	4,220	4,831	(36,060)	4,220
111.12.31	<u>\$410,850</u>	<u>\$822,113</u>	<u>\$1,493,822</u>	<u>\$21,203</u>	<u>\$8,292</u>	<u>\$442,547</u>	<u>\$14,651</u>	<u>\$3,213,478</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423,086	\$1,391,082	\$22,544	\$3,079	\$370,135	\$-	\$2,209,926
折舊	-	26,402	57,168	341	126	13,903	-	97,940
處分	-	(123,014)	(111,992)	(3,735)	-	(37,786)	-	(276,527)
其他變動	-	-	(144)	-	-	-	-	(144)
110.12.31	-	326,474	1,336,114	19,150	3,205	346,252	-	2,031,195
折舊	-	22,630	46,503	398	332	13,417	-	83,280
處分	-	-	(181,359)	(185)	-	(31,526)	-	(213,070)
其他變動	-	-	(144)	-	1,151	-	-	1,007
111.12.31	<u>\$-</u>	<u>\$349,104</u>	<u>\$1,201,114</u>	<u>\$19,363</u>	<u>\$4,688</u>	<u>\$328,143</u>	<u>\$-</u>	<u>\$1,902,412</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410,850</u>	<u>\$487,520</u>	<u>\$317,002</u>	<u>\$1,645</u>	<u>\$867</u>	<u>\$123,508</u>	<u>\$13,367</u>	<u>\$1,354,759</u>
111.12.31	<u>\$410,850</u>	<u>\$473,009</u>	<u>\$292,708</u>	<u>\$1,840</u>	<u>\$3,604</u>	<u>\$114,404</u>	<u>\$14,651</u>	<u>\$1,311,066</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工程、機電工程及屋頂修繕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55年、7年、5年及2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10.1.1	\$119,191	\$29,709	\$148,900
處分	(31,648)	(1,057)	(32,705)
110.12.31	87,543	28,652	116,195
處分	-	-	-
111.12.31	\$87,543	\$28,652	\$116,195
折舊及減損：			
110.1.1	\$-	\$23,118	\$23,118
折舊	-	618	618
處分	-	(409)	(409)
110.12.31	-	23,327	23,327
折舊	-	597	597
處分	-	-	-
111.12.31	\$-	\$23,924	\$23,924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87,543	\$5,325	\$92,868
111.12.31	\$87,543	\$4,728	\$92,271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858	\$3,84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65)	(867)
合 計		\$2,993	\$2,98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79,323千元及336,038千元，前述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10. 負債準備

	保固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120,000	\$120,000
當期新增	-	-
當期發生	-	-
期末餘額	\$120,000	\$120,000
非流動	\$120,000	\$120,000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366千元及10,346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591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一四〇年三月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43	\$2,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0	142
合 計	\$1,483	\$2,166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8,226	\$102,3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809)	(69,29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7,417	\$33,0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128,729	\$(77,601)	\$51,128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24	-	2,024
利息費用(收入)	325	(183)	142
小計	2,349	(183)	2,16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96)	-	(1,496)
經驗調整	7,603	-	7,60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41)	(1,241)
小計	6,107	(1,241)	4,866
支付之福利	(34,812)	11,960	(22,852)
雇主提撥數	-	(2,230)	(2,230)
110.12.31	102,373	(69,295)	33,078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3	-	1,343
利息費用(收入)	447	(307)	140
小計	1,790	(307)	1,48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50)	-	(6,650)
經驗調整	13,783	-	13,78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890)	(5,890)
小計	7,133	(5,890)	1,243
支付之福利	(3,070)	3,070	-
雇主提撥數	-	(8,387)	(8,387)
111.12.31	\$108,226	\$(80,809)	\$27,41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2%	0.44%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765	\$-	\$2,020
折現率減少0.25%	1,815	-	2,086	-
預期薪資增加0.5%	3,623	-	4,13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457	-	3,91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3,98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160,80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分為316,080千股。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65,601	\$165,601
庫藏股票交易	24,200	24,200
受贈資產	1,903	1,903
合計	\$191,704	\$191,70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分配股利時得保留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不適用前項分派之比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一年五月六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481	\$279,448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179,492	(103,8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4,120	885,024	\$1.5	\$2.8
合計	<u>\$689,093</u>	<u>\$1,060,670</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378,975	\$6,289,443
勞務提供收入	2,457	11,307
合 計	\$6,381,432	\$6,300,750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

	A部門	B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及勞務	\$588,894	\$5,792,538	\$6,381,43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88,894	\$5,792,538	\$6,381,432

民國一一〇年度：

	A部門	B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及勞務	\$1,200,294	\$5,100,456	\$6,300,75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00,294	\$5,100,456	\$6,300,750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	\$76,698	\$94,396
期末餘額	143,774	76,698
差異數	\$67,076	\$(17,69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1,034	\$77,32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18,110	59,631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992,137千元，預計約38%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收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418,157千元，預計約94%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11)	\$(3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天以上	
111.12.31								
總帳面金額	\$883,272	\$3,145	\$4	\$14	\$541	\$-	\$4	\$886,980
損失率	0.01%	0.64%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89)	(20)	(4)	(14)	(541)	-	(4)	(672)
合 計	\$883,183	\$3,125	\$-	\$-	\$-	\$-	\$-	\$886,308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天以上	
110.12.31								
總帳面金額	\$512,976	\$7,247	\$2,186	\$1,769	\$204	\$936	\$4	\$525,322
損失率	0.00%	2.29%	10.02%	14.98%	29.90%	5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66)	(219)	(265)	(61)	(468)	(4)	(1,183)
合計	\$512,976	\$7,081	\$1,967	\$1,504	\$143	\$468	\$-	\$524,139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1,183	\$1,219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11)	(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672	\$1,183

本公司備抵損失均為應收帳款所發生。

15.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8,928	\$450
機器設備	290	693
運輸設備	-	3,261
合 計	<u>\$9,218</u>	<u>\$4,404</u>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5,518	\$2,491
非 流 動	3,718	487
合 計	<u>\$9,236</u>	<u>\$2,97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1,515	\$274
機器設備	403	387
運輸設備	192	612
合 計	<u>\$2,110</u>	<u>\$1,273</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7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662	1,967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152千元及4,131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房屋及建築以及機器設備合約(例如：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

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858	\$3,849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	-
合 計	<u>\$3,858</u>	<u>\$3,849</u>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4,381	\$3,5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3,300	-
合 計	<u>\$7,681</u>	<u>\$3,576</u>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0,672	\$127,764	\$4,846	\$323,282	\$201,860	\$238,838	\$11,600	\$452,298
勞健保費用	17,214	11,074	442	28,730	17,378	9,597	379	27,354
退休金費用	7,768	3,830	289	11,887	8,038	4,288	186	12,512
董事酬金	2,409	1,324	70	3,803	11,400	5,978	286	17,6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25	2,714	162	13,001	10,279	2,602	142	13,023
折舊費用	76,609	9,378	-	85,987	91,410	8,421	-	99,831
攤銷費用	3,610	411	-	4,021	4,906	557	-	5,46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民國一一一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5.1%及2.5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民國一一〇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6%及2.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30,509	\$184,614
董監酬勞	15,255	76,923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0,509千元及15,255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146	\$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0	321
其他利息收入	32	14
合 計	\$4,968	\$878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5,589	\$6,523
股利收入	56,623	24,285
其他收入—其他	16,351	22,880
合 計	\$78,563	\$53,688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9,557	\$2,313,0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31,757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520	(3,656)
減損迴轉利益	144	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註)	(95,593)	172,006
其他支出	(13,229)	(192,735)
合 計	<u>\$(63,601)</u>	<u>\$2,320,539</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押金設算息	\$1,026	\$5,352
銀行借款息	-	1,1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99	135
合 計	<u>\$1,125</u>	<u>\$6,652</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4)	\$-	\$(1,244)	\$249	\$(9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180)	-	(169,180)	(4,305)	(173,4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370)	-	(34,370)	-	(34,3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767	-	28,767	-	28,767
合 計	<u>\$(176,027)</u>	<u>\$-</u>	<u>\$(176,027)</u>	<u>\$(4,056)</u>	<u>\$(180,083)</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66)	\$-	\$(4,866)	\$973	\$(3,8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724	-	289,724	24,332	314,0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076)	-	(69,076)	-	(69,0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194)	-	(39,194)	-	(39,194)
合 計	\$176,588	\$-	\$176,588	\$25,305	\$201,893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1,755	\$102,5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2	4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889	14,3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8,696	\$117,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	\$(9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5	(24,332)
合 計	\$4,056	\$(25,305)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52,458	\$2,815,36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0,492	\$563,07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	77,940	10,45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874	(470,60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3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3,0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2	41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15	10,8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98,696	\$117,33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1,279)	\$(395)	\$-	\$(1,674)
未實現清算損失	320	-	-	3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4)	(1,028)	-	(1,14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681	-	-	1,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428	(28)	-	1,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360)	(5,234)	-	(30,594)
備抵存貨及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7,742	1,177	-	8,9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615	(1,381)	249	5,4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2,150	-	(4,305)	7,8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83	\$(6,889)	\$(4,056)	\$(7,7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183			\$(7,76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936			\$25,6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53			\$33,41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 (966)	\$ (313)	\$ -	\$ (1,279)
未實現清算損失	320	-	-	3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560	(674)	-	(11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681	-	-	1,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457	(29)	-	1,4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309)	(9,051)	-	(25,360)
備抵存貨及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7,478	264	-	7,7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26	(4,584)	973	6,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2,182)	-	24,332	12,1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387)</u>	<u>\$ 25,3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735)</u>			<u>\$ 3,18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1,866</u>			<u>\$ 29,9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9,601</u>			<u>\$ 26,753</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40,839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53,762	\$2,698,0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6,080	316,0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2	\$8.5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福投資(股)公司(“信福投資”)	子公司
宏弘工程(股)公司(“宏弘工程”)	子公司
聯發銅業(股)公司(“聯發銅業”)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聯友機電(股)公司(“聯友機電”)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宏弘工程	\$69,193	\$62,671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40,588	67,700
合 計	\$109,781	\$130,371

上項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進 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宏弘工程	\$35,996	\$38,178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1,507,800	1,762,856
聯友機電	<u>137,552</u>	<u>147,678</u>
合 計	<u>\$1,681,348</u>	<u>\$1,948,712</u>

上項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宏弘工程	\$7,101	\$7,922
其他關係人		
聯友機電	<u>-</u>	<u>1,519</u>
合 計	<u>\$7,101</u>	<u>\$9,441</u>

(4) 應收票據－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宏弘工程	<u>\$2,541</u>	<u>\$5,420</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宏弘工程	<u>\$27</u>	<u>\$42</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宏弘工程	\$1,257	\$-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1,201	1,839
聯友機電	37,857	-
合 計	\$40,315	\$1,839

(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聯友機電	\$63,177	\$-
	\$63,177	\$-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宏弘工程	\$5,905	\$8,357
	\$5,905	\$8,357

(9)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信福投資	\$96	\$96
宏弘工程	576	324
合 計	\$672	\$420

(10) 其他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29,227	\$41,411
	\$29,227	\$41,411
合約負債－流動		
子公司		
宏弘工程	\$-	\$1,074
	\$-	\$1,074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9,681	\$-
聯友機電	8,342	8,534
合 計	<u>\$18,023</u>	<u>\$8,534</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信福投資	\$104	\$-
宏弘工程	452	440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325	-
聯友機電	804	978
合 計	<u>\$1,685</u>	<u>\$1,418</u>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聯友機電	\$24	\$-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聯友機電	\$25	\$-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6,536	\$162,175
退職後福利	695	752
合 計	<u>\$47,231</u>	<u>\$162,9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818,750	\$838,045	長短期借款、履約保證、綜合額度等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55,207	55,803	"
合 計	<u>\$873,957</u>	<u>\$893,848</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為向銀行融資、購料、銷貨、先放後稅及工程保固金等之需，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開立保證票據公司	項 目	111.12.31
本公司	銀行貸款及購料保證	\$60,000
"	銷貨合約保證票據	367,228
"	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650,000
"	履約保證及先放後稅保證	239,351
合 計		<u>\$1,316,579</u>

2.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美金364千元暨日幣24,935千元。
3.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銷售合約而尚未交貨金額為365,60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佳農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買台南市佳里區房屋及土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度辦理產權移轉程序，交易總價款為68,680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9,865	\$337,0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152	1,073,5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254,176	3,479,899
合 計	<u>\$4,516,193</u>	<u>\$4,890,575</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1,960	\$214,9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8,310	380,251
租賃負債	9,236	2,978
存入保證金	1,503	1,482
合 計	<u>\$631,009</u>	<u>\$599,691</u>

註： 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83千元及1,26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0千元及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36千元及2,572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407千元及5,426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2%及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431,960	\$-	\$-	\$-	\$431,960
其他應付款	188,310	-	-	-	188,310
租賃負債	5,558	3,792		-	9,350
110.12.31					
應付款項	\$214,980	\$-	\$-	\$-	\$214,980
其他應付款	380,251	-	-	-	380,251
租賃負債	2,499	494	-	-	2,99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	\$1,482	\$2,978	\$4,460
現金流量	-	21	(2,490)	(2,469)
非現金之變動	-	-	8,748	8,748
111.12.31	\$-	\$1,503	\$9,236	\$10,739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517	\$2,134	\$3,509	\$7,160
現金流量	(1,517)	(652)	(1,991)	(4,160)
非現金之變動	-	-	1,460	1,460
110.12.31	\$-	\$1,482	\$2,978	\$4,46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3)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03,570	\$-	\$20,795	\$224,365
公司債	5,500	-	-	5,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440,746	-	591,406	1,032,152

110.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57,169	\$-	\$79,552	\$336,721
公司債	371	-	-	3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542,603	-	530,981	1,073,58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1年度	
	透過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股票
111.1.1	\$79,552	\$530,981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1,74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32,009)
本期取得(包括預付投資款轉入)	8,108	101,767
處分/清償	(15,122)	(9,333)
111.12.31	\$20,795	\$591,406
	110年度	
	透過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股票
110.1.1	\$67,679	\$384,446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3,18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77,936
本期取得(包括預付投資款轉入)	11,486	101,748
處分/清償	(3,264)	(33,149)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註)	(49,533)	-
110.12.31	\$79,552	\$530,981

(註)係被投資標的轉為上市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利益14,277千元及利益37,386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1.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 將減少/增加208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35%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 將減少/增加5,914千元

110.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 將減少/增加796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35%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 將減少/增加5,310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379,323	\$379,3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123,237	-	-	123,237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336,038	\$336,0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125,578	-	-	125,578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48	30.71	\$112,044
新加坡幣	115	22.88	2,624
南非幣	14,865	1.81	26,920
日幣	4,969	0.23	1,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3,587	30.71	\$110,158
南非幣	60,620	1.81	109,72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2	30.71	\$23,695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23	27.68	\$139,026
新加坡幣	114	20.46	2,342
南非幣	9,511	1.73	16,4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4,412	27.68	\$122,131
南非幣	46,392	1.73	80,39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1	27.68	\$12,484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15,520千元及損失3,65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迄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種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信福投資(股)公司	(註一)	\$264,000 (註三)	\$50,000	\$-	\$-	\$-	-%	\$948,240 (註二)	Y	N	N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依該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該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得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百及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關係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在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鑫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	\$9	\$9
	森威能源(股)公司股票	"	"	142,915	12,133	12,133
	群研一公司債	"	"	50,000	5,500	5,500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	20,000	3,650	3,650
	立構電子(股)公司股票	"	"	28,403	3,195	3,195
	聯茂科技(股)公司股票	"	"	80,000	5,808	5,808
	台灣精機電路製造(股)公司股票	"	"	30,000	1,542	1,542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	100,000	44,850	44,850
	昇佳電子(股)公司股票	"	"	10,000	2,135	2,135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	30,000	2,817	2,817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	105,000	5,912	5,91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	100,000	1,260	1,260
	旺宏電子(股)公司股票	"	"	250,000	8,438	8,438
	聯華電子(股)公司股票	"	"	100,000	4,070	4,070
	遠達生物(股)公司股票	"	"	950	87	87
	勤益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36,403	2,292	2,292
	勤益吉(股)公司股票	"	"	300,000	12,600	12,600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75,000	6,394	6,394
	聯軒證券(股)公司股票	"	"	4,813,694	48,378	48,378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股票	"	"	652,615	20,786	20,786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	500,000	6,270	6,270
	聯峰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	"	1,500,000	7,890	7,890
	廣美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	377	30	30
	新加坡台新電通股票	"	"	1,580,189	14,095	14,095
	鼎宏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	"	4,000	461	461
	聯盛電子(股)公司股票	"	"	4,000	195	195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	14,000	519	519
	台製電子(股)公司股票	"	"	3,000	369	369
	台灣光夏(股)公司股票	"	"	3,000	711	711
	泰碩科技(股)公司股票	"	"	8,000	678	678
	小計	"	"	2,000	186	186
				229,865		229,8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248,000	248,000
			"	11,306,354	113,619	113,619
			"	499,961	45,606	45,606
			"	623,587	5,636	5,636
			"	813,556	10,202	10,202
			"	250,000	3,655	3,655
			"	1,224,076	96,535	96,535
			"	390,000	33,111	33,111
			"	400,000	41,992	41,992
			"	5,299,739	66,618	66,618
			"	8,067,300	75,026	75,026
			"	3,000,000	153,600	153,600
			"	11,453,709	0.87	-
			"	550,000	20,047	20,047
			"	16,667	320	320
			"	142,858	51.36	51.36
			"	1,800,000	20,232	20,232
			"	210,526	10,850	10,850
			"	130,619	-	-
			"	235,638	-	-
			"	21,680,027	11,426	11,426
			"	10,838	10,838	10,838
			"	2,702,703	0.75	0.75
			"	2,000,000	15,000	15,000
			"	2,000,000	15,000	15,000
			"	1,411,764	8,527	8,527
			"	500,000	12,000	12,000
			"	374,839	23,053	23,053
			"	1,339,566	41,031	41,031
			"	1,904,761	26,324	26,324
			"	400,000	29,520	29,520
			"	1,200,000	12,000	12,000
			"	581,396	15,378	15,378
			"	1,032,152		
			"	\$1,262,017		\$1,262,017
小計				229,865		229,865
合計						SGD 0.39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1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信福投資(股)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	
	福邦證券(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4,735	\$6,379	0.21	\$6,379
	大江生醫(股)公司股票	"	"	744	127	0.00	127
	聯嘉光電(股)公司股票	"	"	50,000	1,123	0.03	1,123
	倉和(股)公司股票	"	"	15,000	1,029	0.04	1,029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	10,000	1,825	0.01	1,825
	大毅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0,000	1,274	0.02	1,274
	精材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0,000	1,926	0.01	1,926
	原相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0,000	1,928	0.01	1,928
	昇佳電子(股)公司股票	"	"	10,000	2,135	0.02	2,135
	瑞鼎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0,000	3,045	0.01	3,045
	詠業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0,000	1,322	0.04	1,322
	穩得實業(股)公司股票	"	"	16,000	1,350	0.07	1,350
	逸達生物(股)公司股票	"	"	30,000	2,742	0.03	2,742
	華擎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0,000	1,420	0.01	1,420
	鈺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	"	52,494	2,074	0.02	2,074
	森威能源(股)公司股票	"	"	4,504	382	0.00	382
	力智電子(股)公司股票	"	"	10,000	2,370	0.01	2,370
	威鋒電子(股)公司股票	"	"	10,000	1,810	0.01	1,810
	小計				34,261		34,261
	福邦證券(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7,368	5,099	0.17	5,099
	聯發銅業(股)公司股票	"	"	398,000	3,701	0.80	3,701
	小計				8,800		8,800
	合計				\$43,061		\$43,061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2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美金千元)	持 股 比 率 %	
維京群島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Hui Xia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1,451	0.00	CNY 1.05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股票	"	"	1,012,578	8,085	1.12	USD 0.26
	Apexigen, Inc. 股票	"	"	210,526	452	0.18	USD 0.68
	American Well Corporation 股票	"	"	135,379	11,766	0.00	USD 2.83
	穩懋公司債	"	"	200,000	5,180	0.00	USD 0.8434
	合 計				<u>\$26,934</u>		<u>\$26,934</u>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1,507,800	30.46%	60天	註1	\$1,201	(0.28%)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137,552	2.78%	"	"	\$101,034	(23.39%)	

註1：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宏泰電工(股)公司	信福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37,644	\$37,644	8,795,890	99.95%	\$112,021	\$(15,661)	\$(15,653)	
"	維京群島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144,991 (美金4,431千元)	144,991	4,430,860	100.00%	110,158	1,625	1,625	
"	宏弘工程(股)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	18,630	18,630	3,575,880	86.00%	45,813	9,360	8,049	
"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南非	控股公司	492,851	492,851	56,270,187	27.68%	109,721	79,586	24,544	
								<u>\$377,713</u>		<u>\$18,565</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1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一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南非	控股公司	\$71,618 (美金2,401千元)	\$71,618 (美金2,401千元)	6,222,630	3.06%	\$14,574 (美金475千元)	\$79,586	\$2,535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2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信福投資(股)公司(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信福投資(股)公司	宏弘工程(股)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	\$2,557	\$2,557	415,800	10.00%	\$5,327	\$5,327	\$9,360	\$936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96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0%
				其他收入	104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宏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9,193	與一般交易相同	1.08%
				進貨	35,996	與一般交易相同	0.56%
				租金收入	576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1%
				其他收入	452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1%
				應收票據	2,541	-	0.03%
				應收帳款	7,101	-	0.09%
				其他應收款	27	-	0.00%
				應付帳款	1,257	-	0.02%
其他應付款	5,905	-	0.0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民國111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世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30,000	-	23,730,000	7.50%
陳良驊	22,884,153	-	22,884,153	7.23%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470,716	5,921,644	(450,928)	(7.61)
基金及投資		1,183,381	1,210,040	(26,659)	(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3,899	1,378,558	(44,659)	(3.24)
投資及其他資產		221,070	230,540	(9,470)	(4.11)
資產總額		8,209,066	8,740,782	(531,716)	(6.08)
流動負債		916,545	741,542	175,003	23.60
非流動負債		186,142	181,877	4,265	2.34
負債總額		1,102,687	923,419	179,268	19.41
股本		3,160,801	3,160,801	-	-
資本公積		191,704	191,704	-	-
保留盈餘		3,931,185	4,461,394	(530,209)	(11.88)
其他權益		(179,493)	1,643	(181,136)	(11,024.7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182	1,821	361	19.82
權益總額		7,106,379	7,817,363	(710,984)	(9.09)
<small>註：說明最近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主要原因： 流動負債：係因進貨接近期末，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餘額較前期上升約175,000千元。 其他權益：為FVOCI評價未實現損益，經檢視評價流程及股票市場概況，係屬允當。 影響：無重大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small>					

二、財務績效：

（一）合併財務績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6,437,068		6,356,857		80,211	1.26
減：銷貨退回	1,112		999		113	11.31
銷貨折讓	50,011		48,575		1,436	2.96
營業收入淨額		6,385,945		6,307,283	78,662	1.25
營業成本		5,618,483		5,558,008	60,475	1.09
營業毛利		767,462		749,275	18,187	2.43
營業費用		244,575		361,844	(117,269)	(32.41)
營業利益(損失)		522,887		387,431	135,456	34.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815		2,436,844	(2,365,029)	(97.05)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41,831		8,360	33,471	400.37
稅前淨利		552,871		2,815,915	(2,263,044)	(80.37)
預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198,742)		(117,468)	(81,274)	(69.19)
本期淨利		354,129		2,698,447	(2,344,318)	(86.88)
<small>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費用：此差異係因前一年度出售南炭廠不動產而提列較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前一年度出售南炭廠之不動產產生之處分利益差異。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為FVTPL評價未實現損失，經檢視收盤價及股票市場概況，係屬允當。 稅前淨利：主係前一年度出售南炭廠之不動產之利益致淨利大幅增加。 預計所得稅(費用)利益：此差異係本年度需繳納未分配盈餘稅所致。</small>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變動比率
毛利率	12.02%	11.88%	0.14%	1.18%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銷折退回 及折讓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111 年度	6,437,068	51,123	5,618,483	767,462	12.02%
110 年度	6,356,857	49,574	5,558,008	749,275	11.88%

價量分析：

主要產品別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價差(不利)	量差(不利)	價差(有利)	量差(有利)	
電線電纜	726,857	(127,578)	577,658	(109,065)	718,026
裸銅線	5,670	(38,242)	3,632	(37,581)	5,118
通信電纜及光纜	4,023	(4,198)	3,168	(3,944)	2,739
電子材料	23,931	(627,180)	89,815	(509,489)	37,434
其他	-	-	-	-	-
合計	760,481	(797,198)	674,273	(660,079)	763,317

原因說明：

- 1、本期塑膠電線電纜成本上升，售價同時調高，致本期產生有利收入價差及不利成本價差。又因本期銷售量上升，故產生有利收入量差及不利成本量差。
- 2、交連 PE 電線電纜之銷售價格與成本原則上隨著銅價波動，本期因銷售產品組合改變，故產生有利收入價差及不利成本價差。又因產品組合改變，銷售量微幅下降，故產生不利收入量差及有利成本量差。
- 3、裸銅線大部分伴隨電線電纜出售，受銅價波動及訂單落點影響，產生有利收入價差及不利成本價差。又因銷售量降低，故產生不利收入量差及有利成本量差。
- 4、通信電纜本期成本上升，售價同時調高，致本期產生有利收入價差及不利成本價差。又因本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產生不利收入量差及有利成本量差。
- 5、銅箔基板用於電腦主機板相關產品，係將黏合片再加工後之產品。銅箔基板會維持一定的安全庫存數，且因銅箔必須於 3 個月內使用完畢，流動率較快。此產品之成本及售價受原料價格影響較去年同期上升，故產生有利收入價差及不利成本價差。又因本期訂單量降低，故產生不利收入量差及有利成本量差。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匯率變動影響 (4)	現金餘額(不足) (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2,899,230	491,169	(972,725)	3,028	2,420,7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去年上升主係交貨狀況良好導致存貨餘額下降，以及支付之所得稅亦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 84,219 仟元，較前期大幅減少係因前期處分南崁廠土地建物產生鉅額利益，而本期買入股票金額亦較前期增加。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本期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為 888,506 仟元，係因去年處分廠房致本期發放較多現金股利，故籌資活動所流出之現金大幅增加。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故不適用。

流動性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3.59	0.78	6,782.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44	15.36	85.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3	-3.71	15.11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 現金流量比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係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上升所致，原因詳(一)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本期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上升所致，原因詳(一)1。
-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且為負數，係發放之現金股利高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餘額 (不足)(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2,420,702	369,936	(891,365)	1,899,273	不適用	不適用

1. 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營業收入。

(2)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A.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及設備更新。

B.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分析：

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故不適用。

四、11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11 年重大資本支出約 0.4 億元，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營運資金。主要用途為更新電線電纜及銅箔基板之設備及改善製程。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上述之資本支出用於更新設備及改善製程，可提高提升製程能力、提高產品品質，以增進整體競爭力。

五、111 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轉投資政策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 轉投資虧損主因為：

2022 年，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 3 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全球市場受戰爭、美中科技戰、高通膨及升息循環等影響，股價皆呈現下跌趨勢。

(三) 展望 2023 年，中國已解封，經濟亦有望於同期打底，全球通膨預期將逐漸回落，各國央行升息動作隨之放緩，伴隨著升息漸進尾聲，市場有望築底反彈後浮現之投資契機。

2023 年下半年台股走勢將由景氣面因素推動。雖 FED 利率維持高檔，但電子產業庫存調整進入尾聲，新一輪成長循環帶動台灣電子產業供應鏈表現，並推動指數上漲。

2023 年除仍須關注地緣政治、通膨、升降息等風險，也因 2022 之低基期，亦須積極布建投資，並擇時處分持股，儘早實現投資收益。投後管理持續深化，積極拓展產業研究區塊，能在機會出現之際，即早決策，更精準布局。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合併利息收(支)淨額(1)	4,190
合併營業收入(2)	6,385,945
合併營業利益(損失)(3)	522,887
(1)/(2)	0.07%
(1)/(3)	0.80%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利息淨額為收入新台幣4,190仟元，各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0.07%及0.80%，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11年度購買票券金額及定存增加。因本公司利息支出占比不大，故若未來市場利率之上升，對本公司並無利率變動之重大影響。但若本公司未來有資金需求時，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適時辦理現金增資或適時發行商業本票、公司債、或向金融機構購作長短期融資等以降低利率之風險。

(2) 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其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合併淨外幣兌換(損)益(1)	14,500
合併營業收入(2)	6,385,945
合併營業利益(3)	528,887
(1)/(2)	0.23%
(1)/(3)	2.77%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淨外幣兌換利益為新台幣14,500仟元，各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0.23%及2.77%，主要係因匯率變動所致；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營收的比率不大，故新台幣對美元與其他貨幣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但本公司仍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1)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等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
- (3)採取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之效果。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期因受國際經濟及政治情勢影響，原物料價格波動起伏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及訂單變化，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並對於主要原料與合作廠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以降低主要原物料波動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影響項目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本業為主，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無	無
資金貸與他人	1. 僅限於子公司資金貸與並無對其他公司資金貸與且金額無超限情形。 2. 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無	無
背書保證	1. 僅限於子公司背書保證並無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且金額無超限情形。 2. 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執行。	無	無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以營運及投資活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無	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完成日期
1. 防蟻電纜尼龍被覆料開發	107 年度
2. Mid loss 高速電路板材料開發	107 年度
3. 33kV XLPE-MDPE 防鼠蟻電纜開發	108 年度
4. UL 太陽能電纜開發	108 年度
5. Low loss 高速電路板材料開發。	108 年度
6. Ultra low loss 高速電路板材料開發。	109 年度
7. IEC/EN 太陽能電纜開發	109 年度
8. 超耐熱鋼心鋁線開發	109 年度
9. 風力電纜開發	109 年度
10. 海巴龍出口線電纜開發	109 年度
11. 新型結構耐燃電纜	109 年度
12. UL PV Wire 防鼠蟻電纜	109 年度
13. IEC/EN PV Cable 防蟻電纜	110 年度
14. 特高壓 PVC 防蟻材料開發	110 年度
15. 特高壓 PVC 防鼠蟻材料開發	111 年度

2.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目前進度，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項次	研發項目	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量產時間	目前進度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綠能產業新材料及其他供應料源開發	80 萬元	2023 年 10 月	20%	1. 絞線張力及應力之消除 2. 設備改造之適用性 3. 產品的應用市場面拓展
2	230kV XLPE 電纜開發	300 萬元	2023 年 12 月	30%	1. 加工設備適用性 2. 材料的優異特性及產品驗證 3. 市場需求增加
3	345kV XLPE 電纜開發	600 萬元	2023 年 12 月	20%	1. 加工設備適用性 2. 材料的優異特性及產品驗證 3. 生產品質及創新技術應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經濟不景氣造成整體市場造成重大衝擊，但新的材料及產品需求仍然不斷的推出；隨著國際間對產品品質注意及技術能力之提升及國內外客戶之需求，2023 年將以最經濟之方式開發新產品，結合產品之設計及新科技材料之技術運用，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以拓展商機；例如：綠能新材料應用開發、230kV XLPE 電纜、345kV XLPE 電纜…等新產品，並提升競爭及技術能力以拓展市場，以提高公司形象及獲利。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南崁廠搬遷至觀音廠並更新部份設備，增建廠房面積，可增進製程能力及提升產品品質，使本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電線電纜銅材銅板由國際市場直接取得，銅條則由國內多家廠商代工，或直接購買，無進貨集中之風險。PVC 粉由國內大廠充分供應，價格透明且國內外供源足，可長期穩定取得；XLPE 粒由世界兩大化工集團所提供，長期配合關係良好，成本依原油價格牽動起伏。

電力線纜銷貨除了台電輸電計劃以外，尚有中油、台鐵、捷運工程等機關用戶、其他公共工程及經、代銷等百餘據點，市場分散，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通信電纜因料源充足，製程技術熟練品質穩定，且為訂單生產模式較無庫存壓力及風險；惟銷貨集中於固網業者，持續開發新市場等因應方案。

太陽能周邊零組件，隨著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及用電大戶條款實施，相關需求急速增加，需積極開發第二料源以分散採購風險，銷貨方面需持續增加國內外客戶以分散銷售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及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其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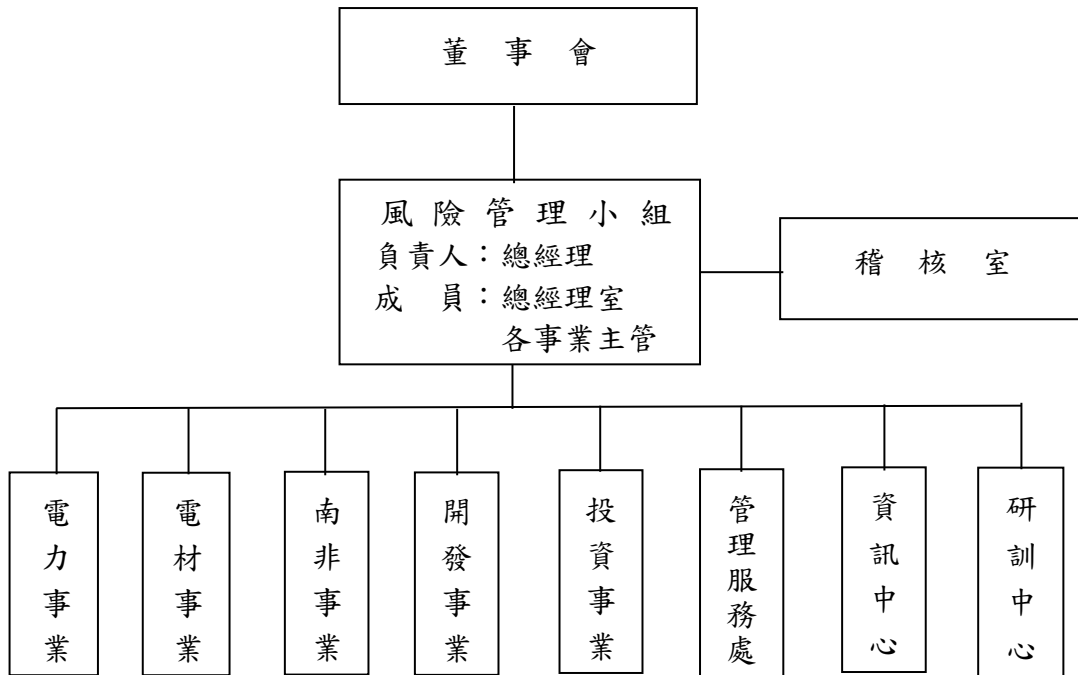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日漸增加之網路威脅，已建立相關之防護，並逐年強化因應數位化軟硬體配備，及與資安及相關廠商密切合作。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事件，亦無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單位	功能與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風險管理小組	以總經理為小組負責人，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運作，並由各事業單位一級主管及總經理室為小組成員。
稽核室	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參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遵循計畫及公司內控及制度查核各事業單位。
各事業單位	各事業單位應明確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所面臨之各項風險，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及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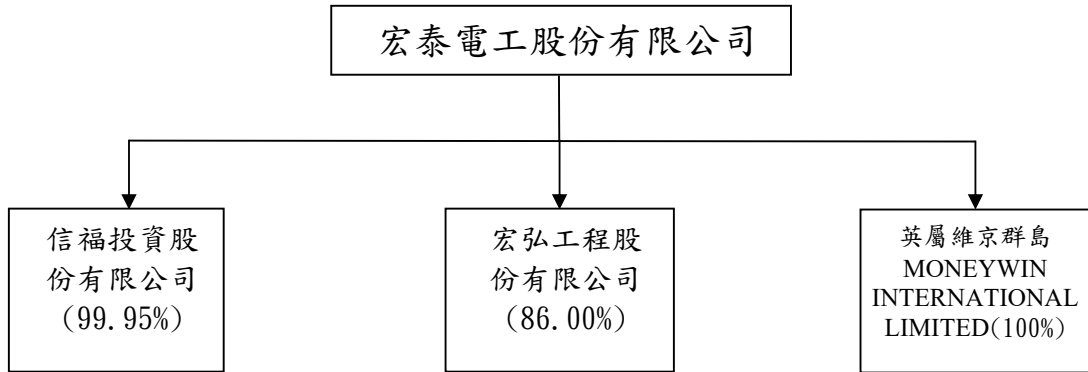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112/4/30)：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09.1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20 樓	88,000	一般投資業
宏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4.01.19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 248 號	41,580	電纜安裝工程業
英屬維京群島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7.05.1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 V. I.	USD4,431	一般投資業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士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信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陳世怡)	8,795,890 股	99.95%
	董事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陳介甫)		
	董事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張永城)		
	董事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陳良驊)		
	董事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張孝銘)		
	監察人	潘少屏		
宏弘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于世偉)	3,575,880 股	86.00%
	董事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沈威男)		
	董事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張孝銘)		
	監察人	錢英哲		
英屬維京群島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陳良驊)	4,430,860 股	100.00%
	董事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潘少屏)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 (稅後)
信福投資(股)公司	88,000	112,321	249	112,072	32,607	(2,057)	(15,661)	(1.78)
宏弘工程(股)公司	41,580	71,855	18,584	53,271	116,653	8,973	9,360	2.25
英屬維京群島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9,652	110,191	33	110,158	0	(344)	1,625	0.01

(五)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六)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七)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行業別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業 光電業 銅箔基板業	控制公司	持股控制	電線電纜、太陽能模組之光伏零組件、銅箔基板、絕緣材料製造銷售等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公司等一般投資
宏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電纜安裝工程業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線及電纜製造、電纜安裝工程等
英屬維京群島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八)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九)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資訊之揭露：

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關係人交易」。

(十)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之揭露：

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